

參、金融體系之評估

一、金融市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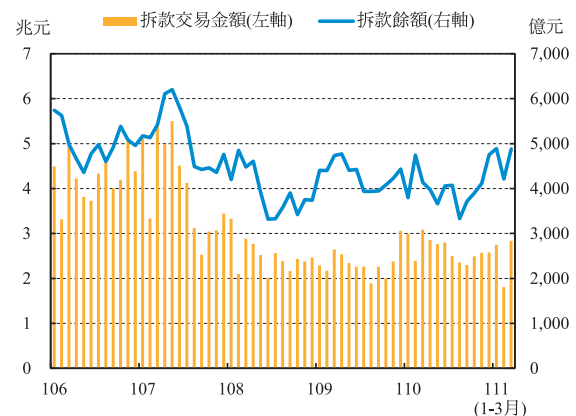
110年金融業拆款餘額減少，但拆款交易金額增加；票券發行餘額續創歷史新高，主要係商業本票發行增加較多，交易金額亦隨之擴增；債券發行餘額持續擴增，尤以國際債券發行量增幅最大，但交易量大幅縮減且買賣斷週轉率走低；短期利率持穩於低檔，惟長期利率在本行111年3月升息後震盪走升，債券投資之利率風險上升。此外，110年我國股價指數創歷史新高後回落，且波動幅度擴大。110年新臺幣對美元匯率震盪走升，但111年初起隨國際美元走強而轉趨貶值，波動幅度仍相對穩定。

(一) 貨幣及債券市場

1. 金融業拆款餘額減少，惟拆款交易金額增加

110年由於國內疫情升溫使金融機構資金調度轉趨保守，中華郵政公司資金運用增加票債券投資而減少拆出交易⁷⁸，以及票券公司資金調度策略減少拆入交易⁷⁹等因素，使金融業日平均拆款餘額較上年減少6.68%至4,021億元；惟因隔夜拆款交易比重上升⁸⁰，金融機構到期續拆頻率增加，使整體拆款交易金額反較上年增加12.78%。111年第1季，金融業日平均拆款餘額較上年同期擴增，但拆款交易金額相對縮減(圖3-1)。

圖 3-1 金融業拆款市場



註：拆款餘額係指當月之日平均數。
資料來源：本行業務局。

⁷⁸ 110年中華郵政公司日平均拆出餘額102億元，較上年減少78.05%。

⁷⁹ 110年票券公司日平均拆入餘額933億元，較上年減少15.8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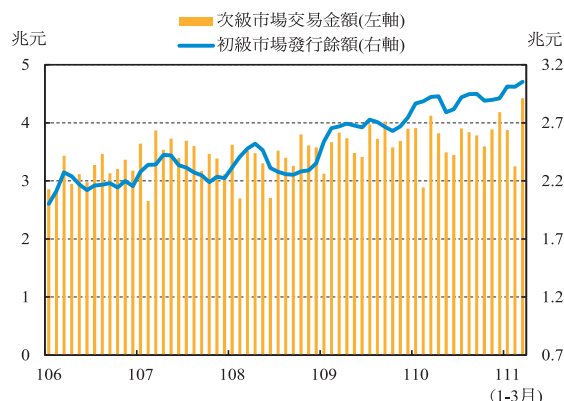
⁸⁰ 110年隔夜拆款金額比重由上年之40.40%擴增至51.82%。

2. 票券發行餘額續創歷史新高，次級市場交易金額隨之擴增

110年底票券初級市場發行餘額達2.91兆元，較上年底增加1,640億元或5.97%，續創歷史新高。票券發行餘額擴增主要因商業本票發行利率續處低檔，吸引企業增加發行商業本票籌資，使其發行餘額較上年底大幅增加2,158億元，國庫券及銀行可轉讓定期存單則分別減少100億元及435億元。111年第1季，票券初級市場發行餘額隨商業本票及國庫券發行續增而持續成長(圖3-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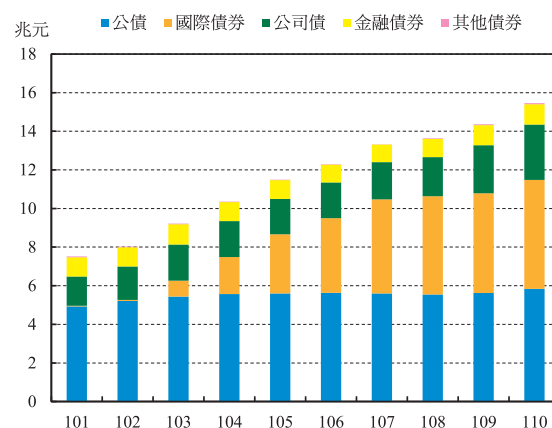
110年票券交易規模隨發行餘額成長而擴增，整體次級市場交易金額較上年增加1.66%至44.87兆元，續以商業本票占95.81%為主，且比重較上年略增。111年第1季票券交易金額亦較上年同期成長(圖3-2)。

圖 3-2 票券初級及次級市場



資料來源：本行經研處編「中華民國金融統計月報」。

圖 3-3 各類債券發行餘額



註：其他債券包括受益證券及外國債券。

資料來源：金管會證期局。

3. 債券發行餘額續增，但交易量大幅縮減且買賣斷週轉率創歷史新低

110年底債券發行餘額15.45兆元，較上年底增加1.09兆元或7.58%，續創歷史新高，主要係債券市場利率續處低檔，吸引國內外企業與金融機構增加發債以鎖定中長期資金成本所致。各類債券發行餘額均呈擴增，其中國際債券發行量增幅最大，發行餘額較上年底增加4,786億元或9.26%，其次為公司債擴增3,814億元或15.35%，公債⁸¹在政府持續定期適量發行政策下，發行餘額亦較上年底增加2,149億元或3.82%(圖3-3)。

⁸¹ 包含中央及直轄市政府公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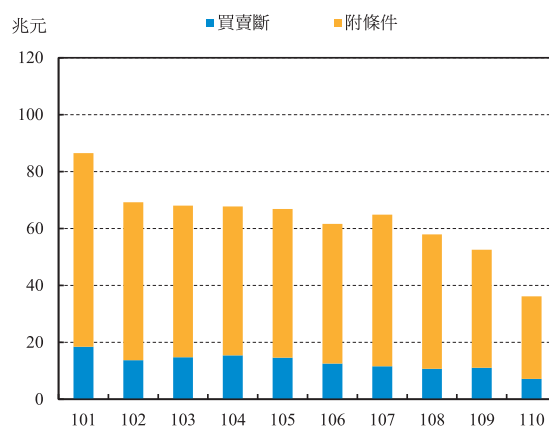
然而，110年債券次級市場交易金額36.14兆元，反較上年大幅減少31.17%(圖3-4)，主要係票券商及證券商等債券市場主要交易者，考量國內養券利差仍低及債券殖利率走升的可能性升高等因素，降低債券持有部位所致；其中附條件交易量較上年縮減30.01%，買賣斷交易量則減少35.52%。影響所及，主要債券買賣斷週轉率持續下滑，110年月平均週轉率降至2.45%之近年低點，111年第1季更進一步下探至2.43%，創歷史新低(圖3-5)。

4. 長期利率明顯走升，提高債券投資之利率風險

短期利率方面，110年金融業隔夜拆款利率持穩於低檔；111年3月隨本行調升政策利率及本行定期存單利率，金融業隔夜拆款利率亦隨之走升(圖3-6)，惟整體市場流動性仍屬充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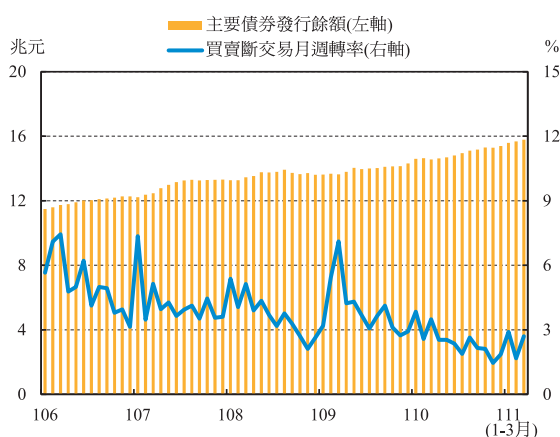
長期利率方面，110年第1季我國10年期指標公債殖利率(以下簡稱臺債殖利率)隨美債殖利率走升，大致呈上揚走勢，4月起因國內金融業資金去化壓力仍殷而轉呈區間震盪走勢，惟9月下旬起再度隨美債殖利率上揚走升。111年1月臺債殖利率

圖 3-4 債券買賣斷及附條件交易量



資料來源：本行經研處編「中華民國金融統計月報」。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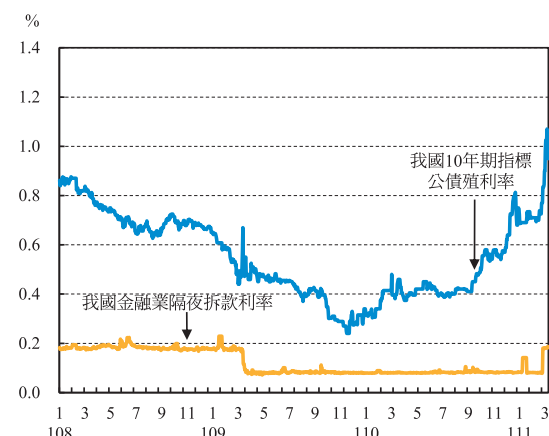
圖 3-5 主要債券發行餘額及買賣斷月週轉率



註：1. 主要債券包括公債、公司債、金融債券及國際債券。
2. 買賣斷交易月週轉率=當月買賣斷成交量/平均發行餘額，其中平均發行餘額=(當月底發行餘額+上月底發行餘額)/2

資料來源：金管會證期局。

圖 3-6 長短期利率走勢



資料來源：Bloomberg。

一度下滑，但3月中旬在本行調升政策利率及美債殖利率彈升下，臺債殖利率進一步上升，並於3月28日升抵1.07%之近4年新高(圖3-6)。考量近期主要經濟體為抑制通膨，貨幣政策轉趨緊縮，使全球債券殖利率面臨上揚壓力，恐帶動臺債殖利率進一步走升，致債券投資之利率風險升高，值得關注。

(二) 股票市場

1. 國內股價創歷史新高後回落

110年初起受惠於出口強勁且經濟數據優於預期，加上美股迭創新高帶動，上市股價指數呈上漲趨勢，至5月間受國內疫情復燃影響，指數一度遽跌至15,354低點，其後隨全球通膨疑慮提高、市場預期美國加快升息、地緣政治風險升溫及疫情反覆等多空訊息變化，指數震盪走升，12月29日收在18,248點，續創歷史新高(圖3-7)，全年漲幅23.66%，領先國際主要股市(圖3-8)。上櫃股價指數走勢與上市股價指數相近，110年底收在238點，全年漲幅29.0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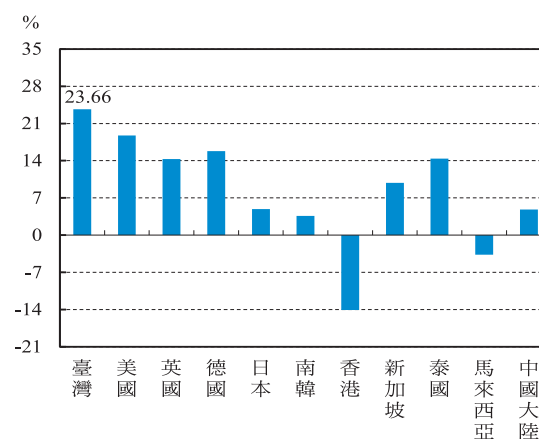
111年第1季受美國升息、俄烏戰事及中國大陸疫情擴散等影響，國際股市波動加劇，上市股價指數亦由高點回落，3月底收在17,693點(圖3-7)，上櫃股價指數走勢雷同，3月底收在217點(圖3-7)。其後，5月在美國Fed二度升息及本土疫情升溫下，台股續震盪走跌，上市股價指數一度跌破一萬六千點。

圖 3-7 發行量加權股價指數



資料來源：臺灣證券交易所、證券櫃檯買賣中心。

圖 3-8 國際主要股市漲跌幅比較



註：1. 本圖為110年股價指數漲跌百分比。

2. 臺灣為上市股票指數，美國為紐約道瓊指數，英國為FTSE-100指數，德國為DAX指數，日本為Nikkei 225指數，南韓為KOSPI指數，香港為恒生指數，新加坡為海峽時報指數，泰國為SET指數，馬來西亞為吉隆坡綜合股價指數，中國大陸為上海證券綜合指數。

資料來源：臺灣證券交易所。

2. 股價波動幅度擴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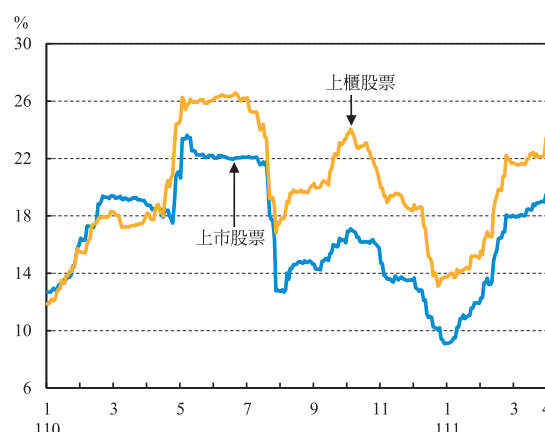
110年5月起隨國內疫情升溫，引發市場恐慌情緒蔓延，台股股價波動率大幅跳升；下半年起股價波動率大致呈下滑趨勢，12月底上市及上櫃股價指數波動率分別為10.27%及13.81%。111年初隨國際股市震盪加劇，台股波動幅度擴大，3月底上市及上櫃股價波動率分別回升至18.07%及21.64%(圖3-9)。5月Fed二度升息引發美股大幅震盪，帶動上市及上櫃股價指數波動率進一步上揚。

3. 成交值大幅擴增，週轉率明顯提高

110年股市交易熱絡，上市及上櫃股票月平均成交值分別達7.69兆元及1.69兆元，較上年大增102.15%及67.75%，其中本國自然人比重占69.77%，連續兩年提高。影響所及，上市及上櫃股票成交值年週轉率亦分別大幅提高至176.60%及397.00%(圖3-10)，高於多數國際主要股市，僅低於南韓及中國大陸(圖3-11)，顯示我國股市交易活絡，流動性佳。

我國股市雖有經濟基本面支撐，惟近期國內疫情升溫，加上國際地緣政治風險及主要國家貨幣政策等不確定因素，將持續影響全球經濟及國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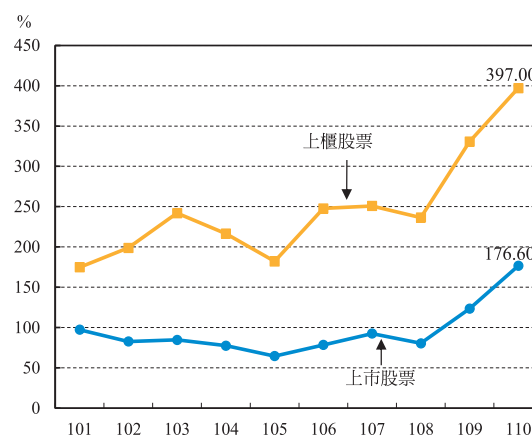
圖 3-9 股價指數波動率



註：波動率係計算60個營業日之日報酬率標準差，再轉換為1年標準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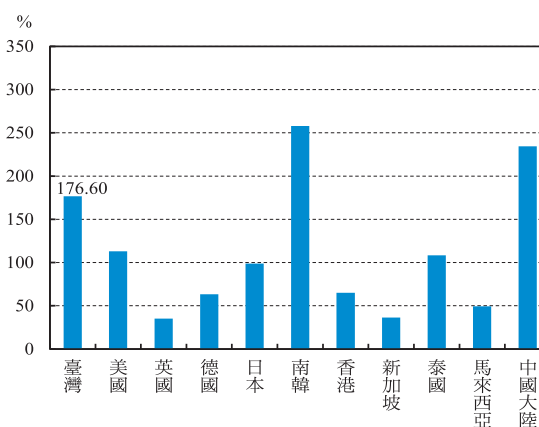
資料來源：臺灣證券交易所、證券櫃檯買賣中心，本行金檢處估算。

圖 3-10 股票市場成交值年週轉率



資料來源：臺灣證券交易所、證券櫃檯買賣中心。

圖 3-11 國際主要股市年週轉率比較



註：本圖係110年成交值年週轉率資料。

資料來源：臺灣證券交易所。

股市，進而牽動我國股市表現，宜密切關注相關後續發展。

(三) 外匯市場

1. 新臺幣對美元匯率先升後貶

110年我國經濟表現亮麗且出口屢創新高，廠商賣匯需求強勁，加以外資匯入買超台股，新臺幣對美元匯率呈震盪走升趨勢，年底收在1美元兌新臺幣27.690元，較109年底升值2.95%。111年初美國升息及地緣政治風險升溫等因素推升國際美元走強，新臺幣對美元匯率趨貶，4月底收在1美元兌新臺幣29.480元(圖3-12)，較110年底貶值6.07%。

110年我國因疫情相對受控且經濟基本面良好，新臺幣對美元升值幅度略高於人民幣，其他亞洲主要貨幣對美元多呈貶值。111年1-4月隨國際美元走強，新臺幣與其他亞洲主要貨幣對美元匯率多呈貶值(圖3-1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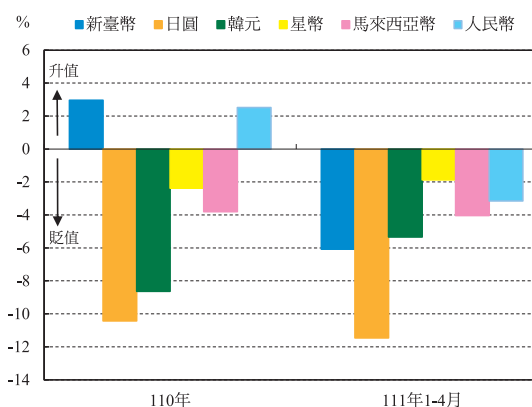
至於新臺幣對其他國際主要貨幣之升貶情形，110年底新臺幣對日圓、韓元、歐元及英鎊分別較109年底升值14.94%、12.68%、11.86%及4.34%。111年4月底與110年底相比，新臺幣對日圓、英鎊及歐元升值6.09%、0.77%及0.65%，對韓元則貶值0.77%(圖3-14)。

圖 3-12 新臺幣對美元匯率走勢



資料來源：本行外匯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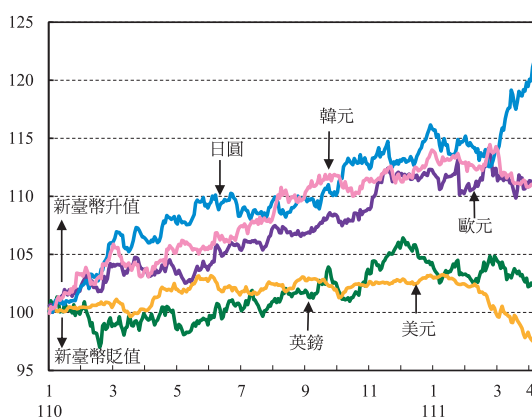
圖 3-13 亞洲主要貨幣對美元之升貶幅度



註：110年為110年底相較109年底之升貶幅度，111年1-4月為111年4月底相較110年底之升貶幅度。

資料來源：本行外匯局。

圖 3-14 新臺幣對國際主要貨幣之升貶趨勢



註：基期109年12月31日=100

資料來源：本行外匯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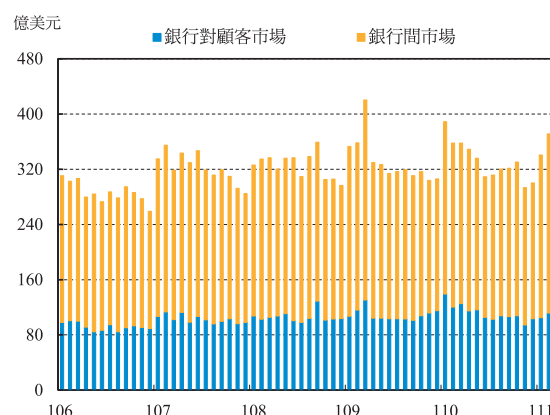
2. 外匯市場交易量略減

110年臺北外匯市場交易規模略為縮減，日平均交易量為330億美元，較上年之331億美元減少0.30%，主要係銀行間交易量減少(圖3-15)。依交易對象區分，110年外匯交易量以銀行間市場占66.23%為主，銀行對顧客市場則占33.77%；依交易類別區分，以換匯交易占46.89%為最多，即期交易占43.78%次之。

3. 新臺幣對美元匯率波動幅度相對穩定

110年新臺幣對美元匯率波動率介於1.17%-3.93%之間，全年平均波動率為2.55%，波動幅度低於其他主要貨幣。111年1-4月新臺幣對美元匯率波動率擴大介於1.34%-5.56%之間，但與日圓、歐元、星幣及韓元等貨幣比較，新臺幣對美元匯率仍相對穩定(圖3-16)。

圖 3-15 外匯交易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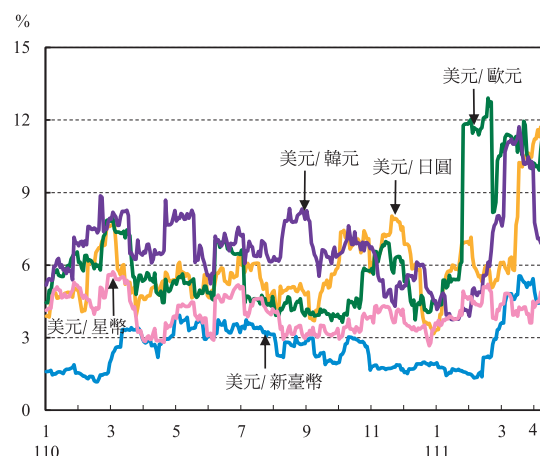


註：1. 本圖係指當月日平均外匯交易量。

2. 外匯交易量最新資料截至 111 年 2 月。

資料來源：本行經研處編「中華民國金融統計月報」。

圖 3-16 新臺幣及其他貨幣對美元匯率波動率



註：波動率係計算 20 個營業日之日變動率標準差，再轉換為 1 年標準差。

資料來源：本行外匯局，本行金檢處估算。

二、金融機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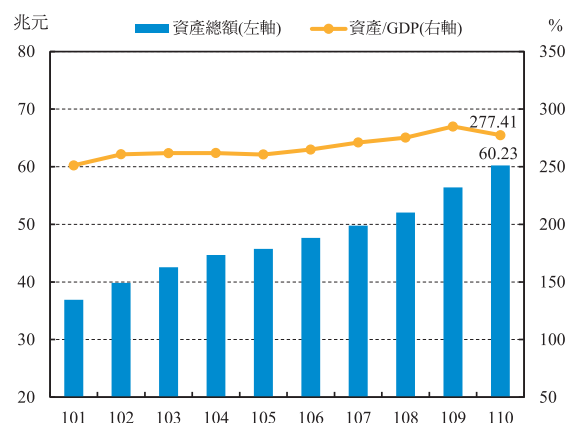
(一) 本國銀行

110年本國銀行⁸²資產規模持續成長，惟增幅趨緩；資產品質提升，不動產相關貸款比重略升，惟企業放款之產業集中度略降，且對中國大陸暴險總額續減。整體市場風險值下降，對資本適足率之影響有限；銀行體系資金充裕，流動性風險不高。110年獲利回升，且資本適足比率多提升，承受損失能力仍佳。

1. 資產規模持續成長，惟增幅趨緩

本國銀行110年資產規模持續成長，惟增幅趨緩，年底資產總額60.23兆元，年增率由上年底之8.35%降為6.78%；由於GDP增幅較大，資產總額對全年GDP比率下滑至277.41%(圖3-17)。就部門別而言，國際金融業務分行(OBU)及海外分行之資產年增率均回升，國內營業單位(DBU)則反轉下降，主要因金融資產投資淨部位擴增幅度趨緩所致(圖3-18)。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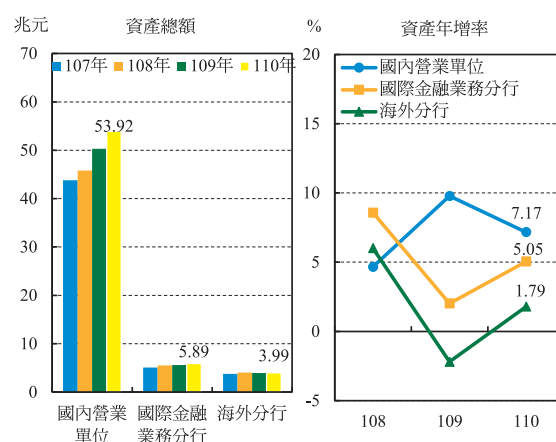
圖 3-17 本國銀行資產規模



註：101年起資產總額依IFRSs編製。

資料來源：本行金檢處、行政院主計總處。

圖 3-18 本國銀行國內外單位之資產總額



註：本圖國內外單位之資產總額合計數大於圖3-17資產總額，係因未消除單位間之聯行往來金額。

資料來源：本行金檢處。

⁸² 包括全國農業金庫。

2. 信用風險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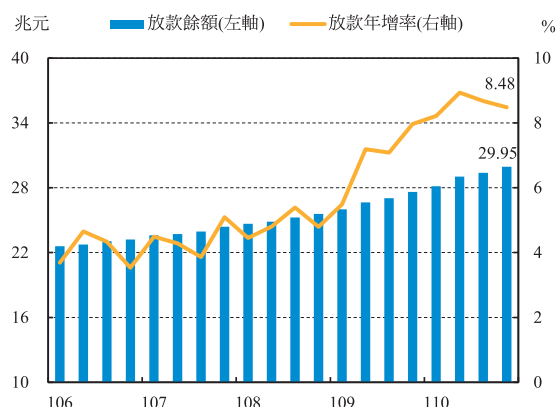
(1) 放款加速成長

放款⁸³係本國銀行主要信用暴險來源，110年底國內營業單位放款餘額29.95兆元，占資產總額之49.73%，第4季年增率8.48%。雖較上半年下滑，仍高於上年底之7.96%（圖3-19）。其中，個人放款年增率由上年底之8.99%略降至8.68%；企業放款因疫情爆發期間銀行承作紓困貸款，以及疫情趨緩後企業資金需求增加，年增率由上年底之6.38%升至8.92%；政府機關放款年增率則由上年底11.25%降至2.90%，主要係政府稅收增加及公債融通而減少銀行借款所致。

(2) 不動產為擔保之授信比重續攀高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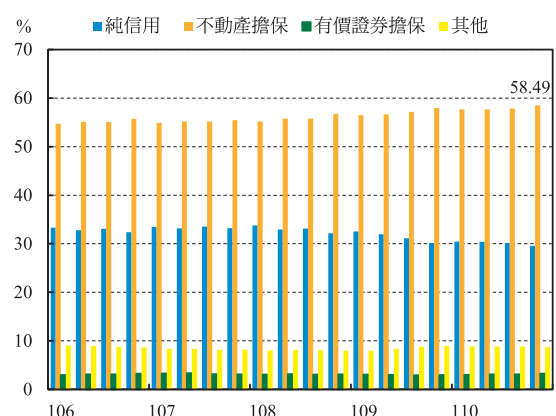
110年底本國銀行徵提不動產為擔保品之授信餘額為20.85兆元⁸⁴，占授信總餘額之58.49%，較上年底增加0.55個百分點（圖3-20）。110年國內房市交易活絡且房價走高，惟考量新建餘屋賣壓仍在，且政府積極推動抑制炒作措施，不動產相關授信之信用風險仍高，宜持續注意相關授信風險。

圖 3-19 本國銀行放款餘額及年增率



註：本圖為國內營業單位放款，不含OBU及海外分行。
資料來源：本行經研處編「中華民國金融統計月報」。

圖 3-20 本國銀行授信擔保品別比重



資料來源：本行金檢處。

⁸³ 所稱放款，包括貼現、透支、其他一般放款及進口押匯等，惟不含出口押匯、催收款及對銀行同業之拆放款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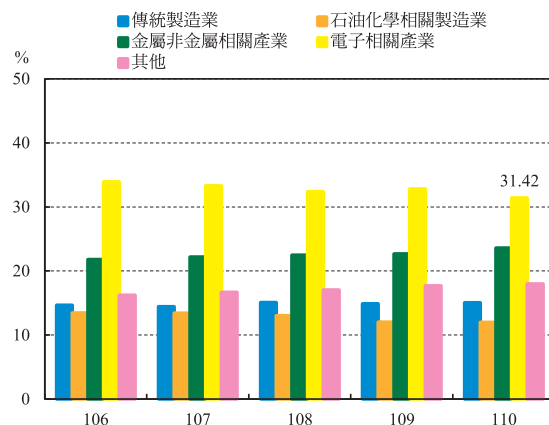
⁸⁴ 所稱授信，包括本國銀行全行帳列之放款、應收保證款項及應收承兌票款。

(3) 企業放款之產業集中度略降

110年底本國銀行國內營業單位承作企業放款餘額12.85兆元，其中以製造業放款4.71兆元占36.63%為最大宗。製造業放款⁸⁵中，又以對電子相關產業之放款占多數，110年底餘額為1.48兆元，占製造業放款餘額之31.42%，比重較上年底微幅下滑，產業集中度略降(圖3-2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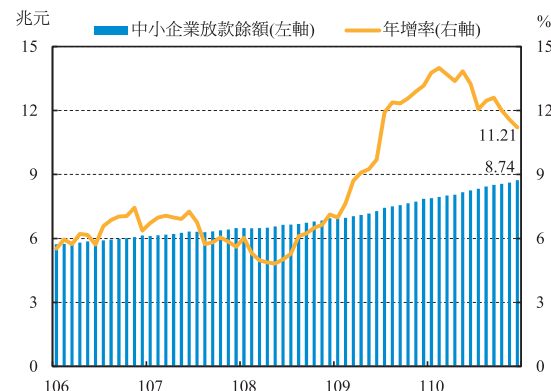
中小企業信用供給方面，110年底本國銀行對中小企業放款餘額大幅成長至8.74兆元，較上年底增加8,806億元或11.21%，但年增率趨緩(圖3-22)；中小企業放款占全體企業放款餘額之比重升達68.02%，創新高水準，顯示本國銀行持續配合政府政策辦理中小企業放款⁸⁶，以支應其必要之營運資金需求。此外，110年底本國銀行移送「中小企業信保基金」保證之融資餘額，加計紓困貸款主要所採之「相對保證」及「專案基金」保證融資⁸⁷餘額合計1.39兆元，亦較109年底增加2,460億元或21.48%。

圖 3-21 本國銀行製造業放款之產業比重



註：1. 產業比重=各產業別放款/製造業放款餘額
2. 各產業定義詳見註85。
3. 本圖為國內營業單位放款，不含OBU及海外分行。
資料來源：本行經研處編「中華民國金融統計月報」。

圖 3-22 本國銀行中小企業放款餘額



資料來源：本行金檢處。

⁸⁵ 本報告將製造業放款區分為四大類產業，包括：(1)電子相關產業(含電腦通信、視聽電子產品及電子零組件製造業)；(2)金屬非金屬相關產業(含非金屬礦物製品製造業、金屬基本工業、金屬製品製造業)；(3)石油化學相關製造業(含化學材料製造業、化學製品製造業、石油及煤製品製造業、橡膠製品製造業及塑膠製品製造業)；以及(4)傳統製造業(含食品及飲料製造業、紡織業、成衣服飾品及其他紡織製品製造業、皮革毛皮及其製品製造業、木竹製品製造業、家具及裝設品製造業、紙漿、紙及紙製品製造業、印刷及其輔助業)。不屬於上述產業者列為其他。

⁸⁶ 金管會持續推動「本國銀行加強辦理中小企業放款方案」，加上銀行配合政府提供疫情紓困貸款，110年底本國銀行(不含全國農業金庫)對中小企業放款餘額較上年底大幅增加8,763億元，超過3,000億元之年度目標，達成率292.1%。

⁸⁷ 為協助受疫情影響之中小企業正常營運，本行中小企業貸款專案融通方案總融通額度4,000億元，主要由中小企業信保基金提供信用保證。

(4) 對中國大陸暴險續減，惟潛在風險仍高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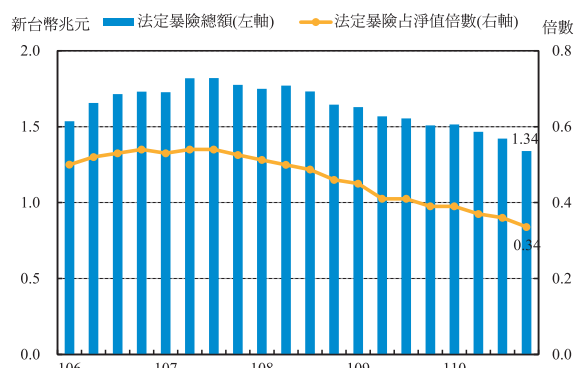
110年底本國銀行對中國大陸之法定暴險總額⁸⁸為1.34兆元，較上年底縮減1,692億元或11.22%，主要係授信減少1,055億元或11.39%所致。法定暴險總額占上年度決算後淨值之倍數亦降至0.34倍(圖3-23)，遠低於103年最高之0.69倍，續創新低。

本國銀行對中國大陸暴險雖續居低點，惟考量中國大陸短期經濟成長放緩，加以俄烏戰事不僅可能干擾中國大陸經濟所依賴的全球供應鏈，亦使美國考慮動態調整對該國經貿策略，致其經濟金融潛在風險仍高，宜持續密切關注。

(5) 資產品質提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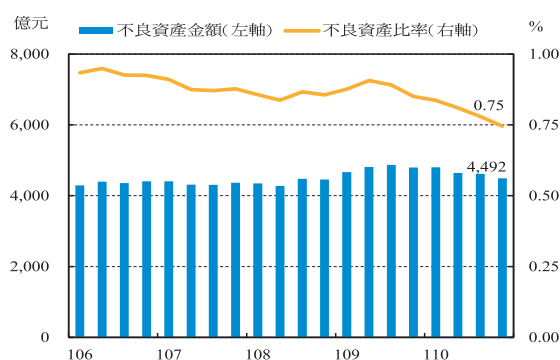
110年底本國銀行不良資產⁸⁹總額4,492億元，較上年底減少6.37%，不良資產比率較上年底微幅下滑0.1個百分點至0.75%(圖3-24)，資產品質提升。不良資產經銀行自行評估可能遭受損失⁹⁰為452億元，較上年底減少67億元，

圖 3-23 本國銀行對中國大陸法定暴險



資料來源：金管會。

圖 3-24 本國銀行不良資產金額及比率



註：不良資產比率=不良資產/資產

資料來源：本行金檢處。

⁸⁸ 中國大陸暴險之對象包括大陸地區人民、法人(含第三地區或臺灣地區法人在大陸地區設立之分支機構)及其在第三地區設立之分支機構或持有股份超過50%之子公司。法定暴險總額係指依「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金融業務往來及投資許可管理辦法」第12條之1第2項規定，臺灣地區銀行對大陸地區授信、投資及資金拆存之總額度，其計算方式為暴險總額排除：(1)一年期以內具自償性之短期貿易融資、(2)部分資金拆存(債權剩餘期限不足三個月且交易對手之長、短期債信符合投資等級以上者僅計入20%)、以及(3)擔保債權取具大陸地區以外之保證或擔保品且為足額擔保可達風險移轉效果之授信及投資。

⁸⁹ 依據「銀行資產評估損失準備提列及逾期放款催收呆帳處理辦法」，授信及其他資產分為5類，第1類為正常者，第2類應予注意者，第3類可望收回者，第4類收回困難者，第5類收回無望者。不良資產係指第2-5類評估資產之合計，惟不含投資業務之累計減損或評價調整貸方金額。

⁹⁰ 所稱不良資產損失，係依「銀行資產評估損失準備提列及逾期放款催收呆帳處理辦法」估算，包括放款、承兌、保證、無追索權應收帳款承購及信用卡等業務產生之不良資產損失。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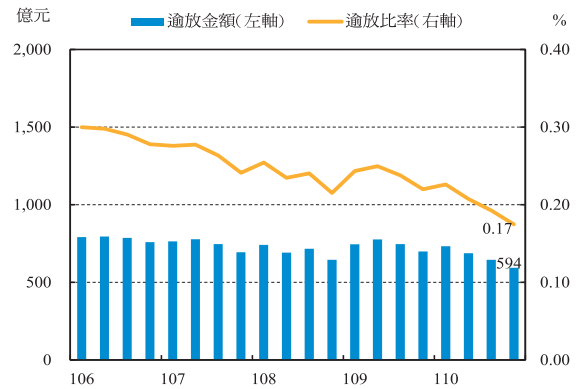
其占所提列備抵呆帳及各項準備之8.91%，提列準備尚足以支應預估損失，不至於侵蝕權益。

110年底本國銀行逾期放款餘額594億元，較上年底減少15.09%，平均逾期比率則降至0.17%(圖3-25)，續為歷史新低，且遠低於美國及亞洲鄰國(圖3-26)。此外，110年底放款覆蓋率因放款增幅略大於備抵呆帳而微降至1.36%，但逾期放款覆蓋率受益於逾期放款減幅較大，由上年底之623.74%大幅升至781.47%(圖3-27)，整體因應放款呆帳損失能力尚充足。

110年底各本國銀行之逾期比率均在1%以下，且絕大多數低於0.5%。就逾期對象分析，個人放款之逾期比率續降至0.12%，企業放款因疫情因素逐漸消退，逾期比率回降至0.22%，對各主要產業放款對象之逾期比率均較上年底下降(圖3-28)。

自109年初疫情爆發後，為協助受疫情衝擊較大之企業及個人度過困境，本國銀行陸續辦理各項紓困貸款，110年12月下旬規模逾57萬戶及4.88兆元。鑑於國內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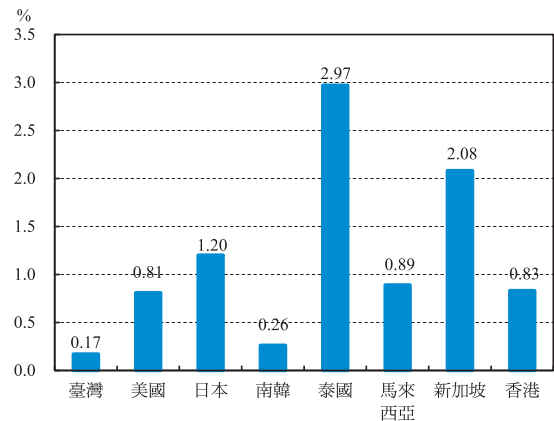
圖 3-25 本國銀行逾期金額及比率



註：不含對銀行同業之放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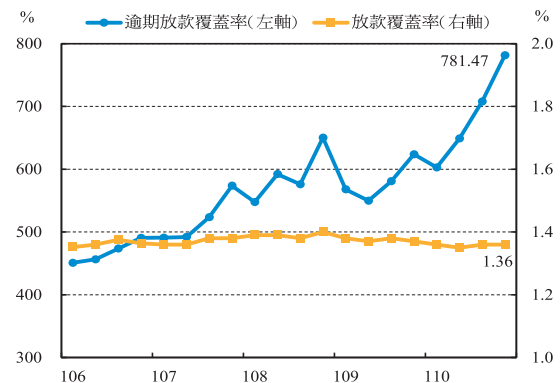
資料來源：本行金檢處。

圖 3-26 逾期比率之跨國比較



註：除日本為2021年9月底資料，其餘為2021年12月底資料。
資料來源：本行金檢處、美國FDIC、日本金融廳、南韓FSS、泰國央行、馬來西亞央行、新加坡MAS及香港HKMA。

圖 3-27 本國銀行備抵呆帳覆蓋率



註：1. 逾期放款覆蓋率=備抵呆帳/逾期放款

2. 放款覆蓋率=備抵呆帳/放款

3. 不含對銀行同業之放款。

資料來源：本行金檢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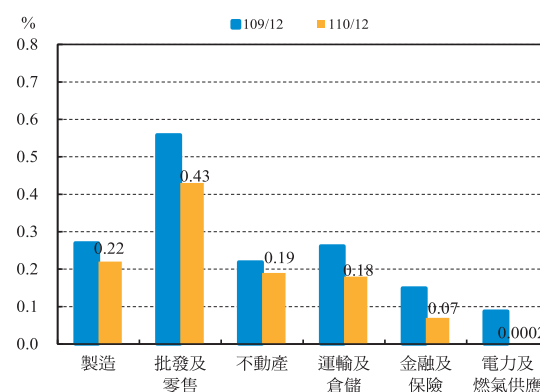
疫情反覆不定，且未來紓困措施終有退場之日，宜關注銀行辦理紓困貸款之信用風險管理情形及對授信品質之可能影響(專欄3)。

3. 市場風險

(1) 整體市場風險值下降

110年底本國銀行市場風險之暴險部位，以債務證券利率敏感性淨部位最大，外幣淨部位居次，權益證券淨部位最小。依據市場風險模型⁹¹之估算結果，110年底本國銀行匯率、利率及股價暴險部位之總風險值為1,531億元，較上年底減少67億元或4.19%(表3-1)。其中利率風險值較上年底減少8.17%，主要係市場對疫情之恐慌情緒相對緩解，使短天期債券殖利率波動度下降所致；股價風險值因權益證券投資部位大幅成長43.97%而增加49.53%；匯率風險值則因外幣淨部位減少及新臺幣對美元匯率波動走緩，較上年底減少2.94%(表3-1)。

圖 3-28 主要放款對象行業別之逾放比率



註：不含對銀行同業之放款。

資料來源：金融聯合徵信中心。

表 3-1 市場風險彙總表

單位：新臺幣億元

風險別	項目	109年底	110年底	比較增減	
				金額	%/百分點
匯率	外幣淨部位	2,018	2,002	-16	-0.79
	匯率風險值	34	33	-1	-2.94
	風險值占部位比率(%)	1.68	1.65		-0.03
利率	債務證券利率敏感性淨部位	19,865	20,013	148	0.74
	利率風險值	1,457	1,338	-119	-8.17
	風險值占部位比率(%)	7.33	6.69		-0.64
股價	權益證券淨部位	780	1,123	343	43.97
	股價風險值	107	160	53	49.53
	風險值占部位比率(%)	13.72	14.25		0.53
總風險值		1,598	1,531	-67	-4.19

資料來源：本行金檢處計算。

⁹¹ 本行市場風險模型中，利率風險採動態Nelson and Siegel期限結構模型及多變量一階自我迴歸VAR(1)，匯率風險採隨機漫步模型，股價風險則採AR(1)-EGARCH(1,1)模型。此外，利率及股價風險部位除估算一般市場風險外，並加計按標準法計算之個別風險(發行人違約導致市價下跌之風險)。模型詳細內容，請參見第10期金融穩定報告之專欄4。

111年2月以來，隨俄烏衝突持續升溫，加以全球通膨壓力攀升致主要央行貨幣政策轉趨緊縮，美債殖利率及全球股市均大幅波動，恐推升本國銀行暴險部位之市場風險，應密切關注。

(2) 對資本適足率之影響有限

依據前述估算結果，110年底市場風險值對本國銀行平均資本適足率之影響數為0.33個百分點⁹²，調整後資本適足率由原14.80%下降至14.47%，仍遠高於法定最低標準10.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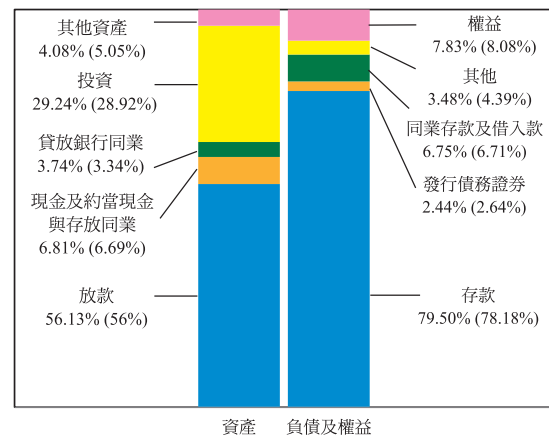
4. 流動性風險

(1) 銀行體系資金充裕

110年本國銀行資產負債結構變動不大，資金來源仍以相對穩定之存款占79.50%為主；權益占7.83%次之，透過發行債務證券取得資金者僅占2.44%；資金用途以放款占56.13%為主，債務及權益證券投資占29.24%次之，現金及約當現金與存放銀行同業則占6.81%(圖3-29)。

110年本國銀行因存款增幅大於放款，年底平均存款對放款比率上升至144.30%，存款資金支應放款需求後之剩餘金額因而擴增至15.06兆元，資金狀況持續寬鬆(圖3-30)。

圖 3-29 本國銀行資產負債結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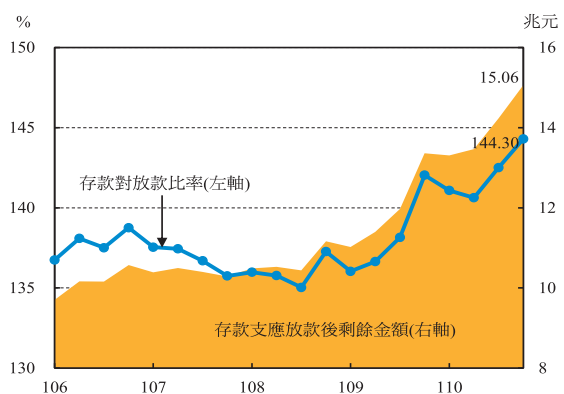


註：1. 資料基準日為110年底，()內為109年底資料。

2. 權益含損失準備；同業存款含央行存款。

資料來源：本行金檢處。

圖 3-30 本國銀行存款對放款比率



註：存款對放款比率=存款/放款

資料來源：本行金檢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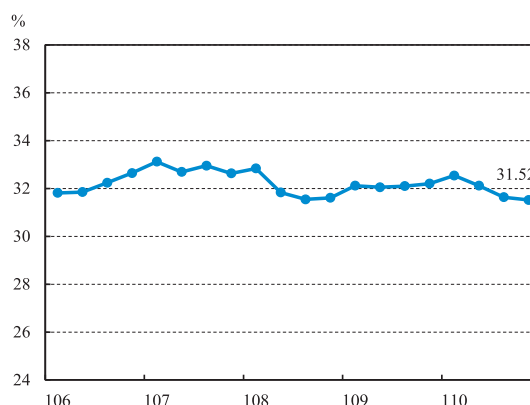
⁹² 銀行原已就市場風險依規定計提資本，為避免重複計算，本項風險值對資本適足率之影響數，已考量前述已計提資本，僅就計提不足部分計算其影響數。

(2) 整體流動性風險不高

110年各月份本國銀行平均新臺幣流動準備比率均遠高於法定最低標準10%，12月份達31.52%，較上年同期下降0.69個百分點(圖3-31)，各銀行比率均高於15%。12月份流動準備資產項目⁹³中，以流動性最佳之第1類準備(主要為央行定期存單)占81.25%為多數，第2類及其他類準備合計占18.75%，流動資產品質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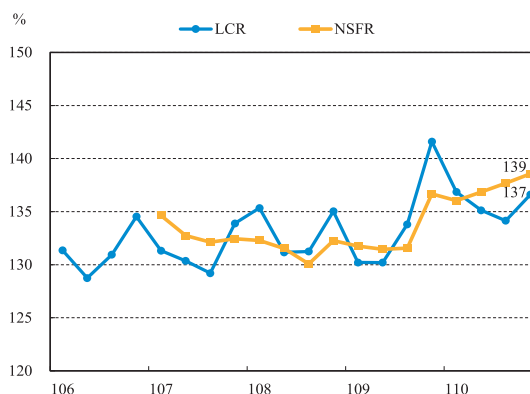
110年底本國銀行平均流動性覆蓋比率(LCR)為137%，較上年底142%小幅下降(圖3-32)，主要係現金流出項目之無擔保批發性存款與其他存款增幅較大所致，其中公股銀行平均為130%，民營銀行平均為142%，各銀行均高於110年最低標準⁹⁴；平均淨穩定資金比率(NSFR)因剩餘期限小於一年之零售與小型企業戶存款增幅較大，則由上年底之137%上揚至139%(圖3-32)，各銀行均高於110年最低標準⁹⁵，整體流動性風險不高。

圖 3-31 本國銀行新臺幣流動準備比率



註：本比率為各年3、6、9、12月份之當月平均數。
資料來源：本行業務局。

圖 3-32 本國銀行LCR及NSFR



註：1. LCR及NSFR分別自104年及107年起實施。
2. LCR=合格高品質流動性資產總額/未來30天淨現金流出總額；NSFR=可用穩定資金/應有穩定資金
資料來源：本行金檢處。

⁹³ 依據「金融機構流動性查核要點」及相關說明，流動準備資產可分為：(1)第1類，包括超額準備、金融業互拆淨借差、轉存指定行庫1年期以下存款、央行定期存單、公債及國庫券；(2)第2類，包括可轉讓銀行定期存單、銀行承兌匯票、商業本票、商業承兌匯票、金融債券、公司債、國際金融組織來臺發行之新臺幣債券及外國發行人來臺發行之新臺幣公司債；以及(3)其他類，係指其他經本行核准者。

⁹⁴ 依據「銀行流動性覆蓋比率實施標準」，108年起銀行流動性覆蓋比率最低標準為100%，惟銀行報經金管會洽商中央銀行同意後核准者，得不受最低標準之限制。

⁹⁵ 依據「銀行淨穩定資金比率實施標準」，銀行淨穩定資金比率最低標準為100%，惟銀行報經金管會洽商中央銀行同意後核准者，得不受最低標準之限制。

5. 獲利能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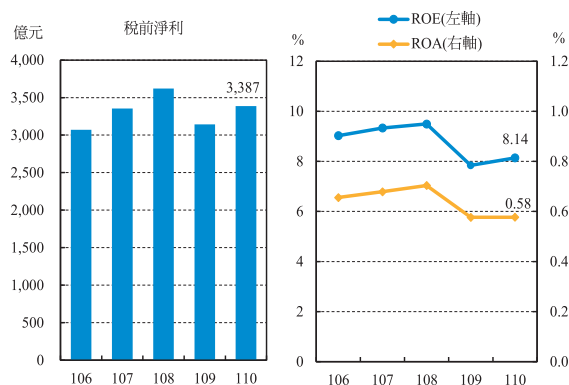
(1) 110年本國銀行獲利回升

本國銀行110年稅前淨利3,387億元，較上年增加244億元或7.76%(圖3-33)，主要因利息費用減少較多致利息淨收益增加所致。平均ROE由上年之7.84%上揚至8.14%，ROA則持平於0.58%(圖3-33)，整體而言，獲利能力提升。與其他經濟體比較，我國銀行ROE居中，尚領先泰國、香港及南韓；ROA表現相對落後，僅優於南韓(圖3-34)。

110年DBU受益於利息淨收益大增，稅前淨利提高至2,164億元，較上年大幅成長14.86%；海外分行因呆帳費用減少，獲利亦大幅增加38.73%至362億元；OBU因債券處分與評價利益及利息淨收益下滑，獲利反較上年減少13.74%至861億元。整體而言，DBU及海外分行因獲利上升，對全體獲利之貢獻度分別提高至63.90%及10.69%，OBU貢獻度則下降至25.41%(圖3-35)。

110年除年初正式開業之連線與樂天銀行經營虧損外，其餘

圖 3-33 本國銀行稅前淨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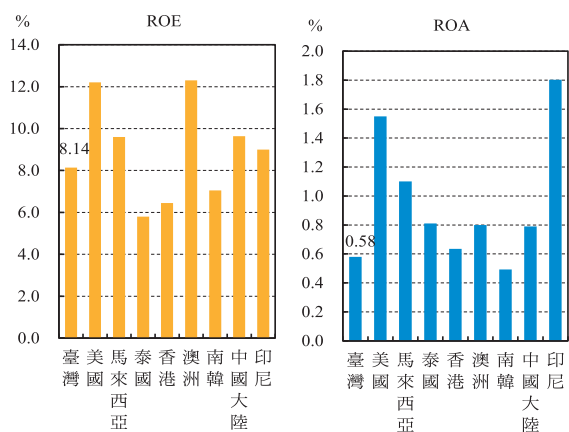


註：1. ROE (權益報酬率)=稅前淨利/平均權益

2. ROA (資產報酬率)=稅前淨利/平均資產

資料來源：本行金檢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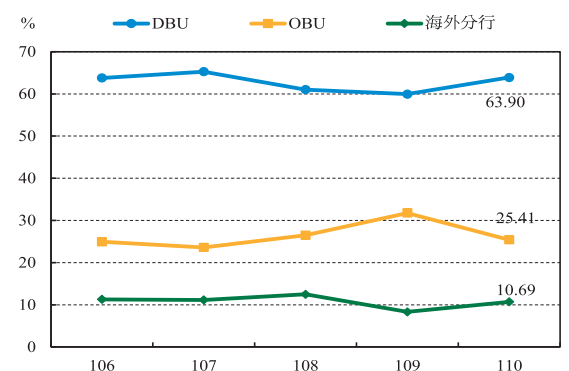
圖 3-34 銀行業ROE及ROA之跨國比較



註：資料基準日為2021年。

資料來源：本行金檢處、美國FDIC、馬來西亞央行、泰國央行、澳洲APRA、南韓FSS及IMF。

圖 3-35 本國銀行各部門獲利貢獻度



註：海外分行含大陸地區分行。

資料來源：本行金檢處。

銀行均有獲利，其中分別有27家及23家銀行之ROE及ROA表現優於上年，但ROE達10%以上者由上年6家減為5家，ROA達到國際一般標準1%以上者亦由上年3家減為2家(圖3-36)。

(2) 淨收益及總成本均增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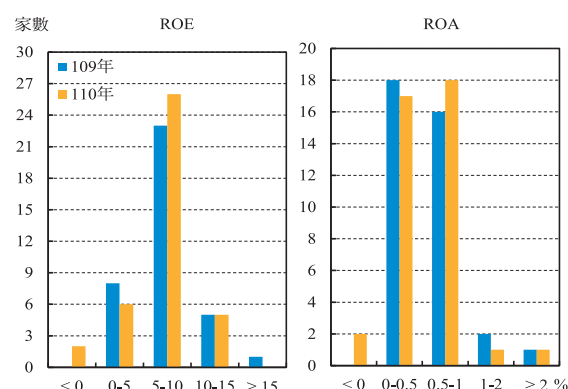
110年整體淨收益增加363億元或4.33%至8,370億元，主要係利息淨收益增加398億元所致(圖3-37)。總成本4,982億元，較上年增加119億元或2.44%，其中營業費用⁹⁶較上年增加191億元或4.42%，呆帳費用及保證責任準備提存則因授信品質改善，較上年減少72億元或13.25% (圖3-37)。

(3) 影響未來獲利之因素

因利率較低之活期性存款占比上升，110年底本國銀行存放款平均利差較去年底之1.22%略升至1.24%(圖3-38)，有助於提升利息淨收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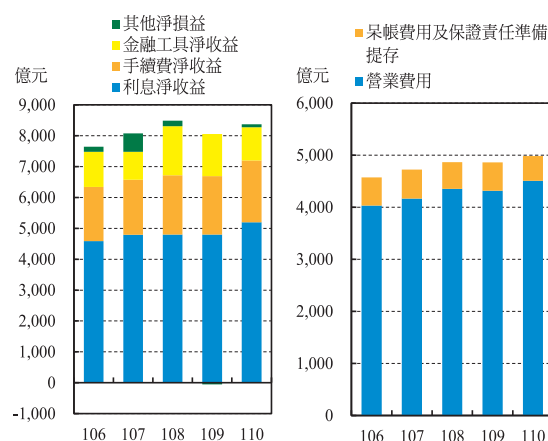
110年本國銀行獲利回升，惟未來仍面臨不確定性，值得密切注意，包括：(1)近期國際三大信評公

圖 3-36 本國銀行ROE及ROA之分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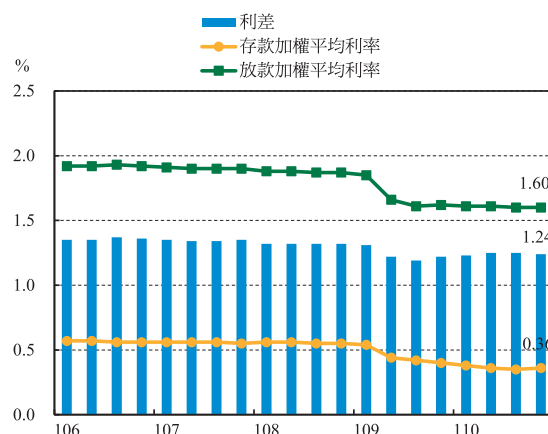
資料來源：本行金檢處。

圖 3-37 本國銀行收益及成本結構



資料來源：本行金檢處。

圖 3-38 本國銀行存放款平均利差



註：1. 利差=放款加權平均利率-存款加權平均利率

2. 存放款利率不含軍公教退伍(休)人員優惠存款及國庫借款利率。

資料來源：本行經研處編「中華民國金融統計月報」。

⁹⁶ 營業費用主要包括員工福利費用、折舊及攤銷費用、其他業務及管理費用。

司陸續調降俄羅斯主權評等至垃圾等級，俄烏戰爭若拖延，對俄羅斯暴險較大之銀行可能增提資產減損而影響獲利；(2)俄烏戰事引發原物料大漲及供應鏈受挫等問題，可能影響特定產業之營運及還款能力，提高信用損失；(3)主要經濟體央行加快貨幣政策正常化步調，引發金融市場震盪加劇，可能影響未來投資收益。

6. 資本適足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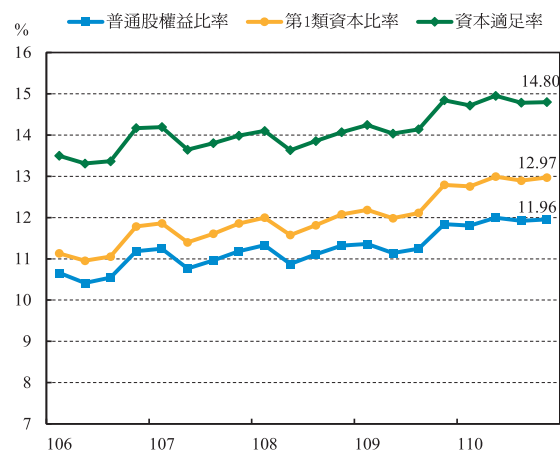
(1) 資本適足比率多提升

110年因盈餘挹注自有資本，且部分銀行改採LTV法計算不動產授信暴險之資本計提，適用較低風險權數致風險性資產減幅較大，年底平均普通股權益比率及第1類資本比率分別升至11.96%及12.97%，資本適足率則為14.80%，變化不大(圖3-39)。與亞太鄰國相較，本國銀行之資本水準仍偏低(圖3-40)。

110年底本國銀行自有資本結構中，以承擔損失能力最強之普通股權益第1類資本為主，占自有資本之80.80%，非普通股權益之其他第1類資本及第2類資本僅分別占6.85%及12.35%，資本品質尚佳。

此外，110年底本國銀行平均槓桿比率為6.46%，雖低於上年底之6.64%，惟仍遠高於法定標準3%，財務槓桿水準尚屬穩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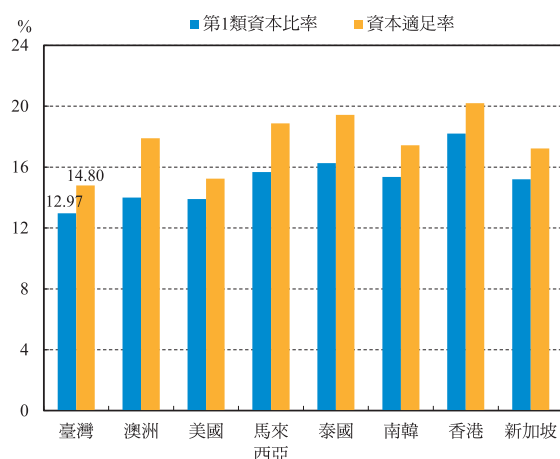
圖 3-39 本國銀行資本適足率



註：1. 普通股權益比率=普通股權益第1類資本淨額/風險性資產
2. 第1類資本比率=(普通股權益第1類資本淨額+非普通股權益之其他第1類資本)/風險性資產
3. 資本適足率=自有資本/風險性資產

資料來源：本行金檢處。

圖 3-40 銀行業資本比率之跨國比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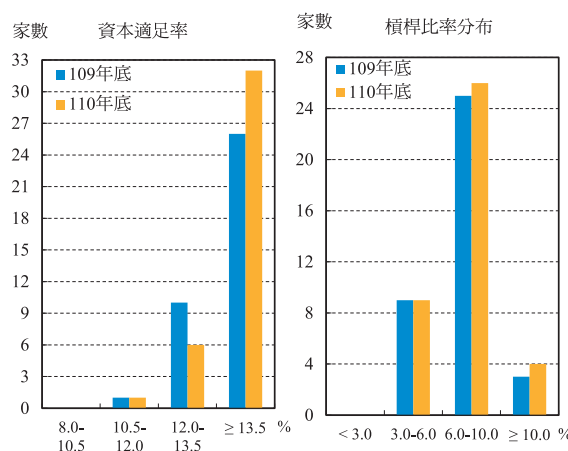
註：新加坡為2021年9月底資料，其餘國家為2021年12月底資料。

資料來源：本行金檢處、澳洲APRA、美國FDIC、馬來西亞央行、泰國央行、南韓FSS、香港HKMA及新加坡MAS。

(2) 各銀行資本比率及槓桿比率均高於法定最低標準

110年底中國信託、國泰世華、台北富邦、兆豐、合庫及第一等6家國內系統性重要銀行(D-SIBs)及其餘非D-SIBs之各項資本比率，均高於金管會法定最低標準或另訂標準⁹⁷(圖3-41左)，各銀行槓桿比率(圖3-41右)亦均高於法定標準(3%)。

圖 3-41 本國銀行資本適足率及槓桿比率



資料來源：本行金檢處。

表 3-2 銀行體系風險指標

國家或地區別	標準普爾		惠譽國際	
	銀行業國家風險評估		銀行體系指標/總體審慎指標	
	2021年2月	2022年2月	2020年8月底	2021年8月底
新加坡	第2組	第2組	aa/1	aa/2
香港	第2組	第2組	a/2	a/2
日本	第3組	第3組	a/2	a/2
南韓	第3組	第3組	a/1	a/2
臺灣	第4組	第4組	bbb/2	bbb/2
馬來西亞	第4組	第4組	bbb/1	bbb/1
菲律賓	第5組	第5組	bb/1	bb/1
中國大陸	第6組	第6組	bb/1	bb/1
泰國	第6組	第6組	bbb/1	bbb/1
印尼	第6組	第6組	bb/1	bb/1

資料來源：標準普爾、惠譽國際信評公司。

7. 外部信用評等

(1) 整體信用評等水準變動不大

觀察信用評等公司對我國銀行業之整體風險評估，標準普爾國際評等公司(Standard & Poor's Ratings Services)「銀行業國家風險評估」⁹⁸對我國銀行業評估結果維持於中低風險之第4組

不變；與其他亞洲國家或地區比較，我國銀行業之風險與馬來西亞相當，惟低於菲律賓、中國大陸、泰國及印尼。另惠譽國際信用評等公司(Fitch Ratings)「銀行體系指標/總體審慎指標」⁹⁹對我國銀行業之評估結果，亦

⁹⁷ 非D-SIBs之普通股權益比率、第1類資本比率及資本適足率法定標準分別為7%、8.5%及10.5%。D-SIBs依金管會要求須額外提列緩衝資本2%及內部管理資本2%，並自指定後之次年起分4年平均於各年年底前提列完成。

⁹⁸ 銀行業國家風險評估(banking industry country risk assessment, BICRA)分類，係表彰標準普爾對各國銀行體系風險相對高低程度之評估結果，分為第1至第10組，風險最低者列為第1組，最高者列為第10組。評估構面分為經濟風險及銀行產業風險兩類，經濟風險之評估要項包括各國經濟穩定度與政策彈性、經濟失衡狀況及整體信用風險等，產業風險之評估要項則包括銀行法規與監理之品質與有效性、銀行體系競爭態勢及資金取得管道與穩定度等。

⁹⁹ 銀行體系指標(banking system indicator, BSI)及總體審慎指標(macro-prudential indicator, MPI)係惠譽評估銀行系統風險之雙項構面，兩者交互作用形成銀行系統風險矩陣(bank systemic risk matrix)。其中BSI代表銀行體系之強度，分為aaa、aa、a、bbb、bb、b、ccc、cc、c、f等10級，其中aaa代表非常強，f代表倒閉；MPI則評估各國同時發生民間部門授信過高、實質資產價格泡沫化及/或貨幣鉅幅升值之可能性，表彰總體環境之脆弱度，分為1、2、2*、3等級，依次代表低、中、偏高、高之系統脆弱度。

維持bbb/2等級不變(表3-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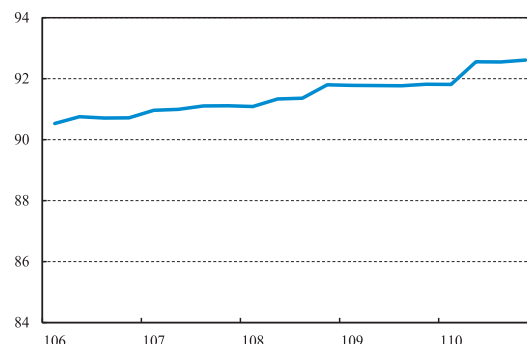
此外，依據信用評等公司發布資料¹⁰⁰計算，本國銀行信用評等加權指數¹⁰¹較上年底略為提升(圖3-42)，主要係因土地、兆豐、凱基、聯邦及台中銀行評等獲調升所致，顯示本國銀行多能因應疫情之衝擊。

(2) 多數銀行之評等展望為穩定

110年底本國銀行之信用評等分布以twAA/AA(twn)及twA/A(twn)等級占多數，無銀行被評為投機等級twBB/BB(twn)以下(圖3-43)。各銀行之評等展望或信用觀察，110年底除4家銀行評等展望遭調整為負向或發展中¹⁰²外，其餘均維持穩定或正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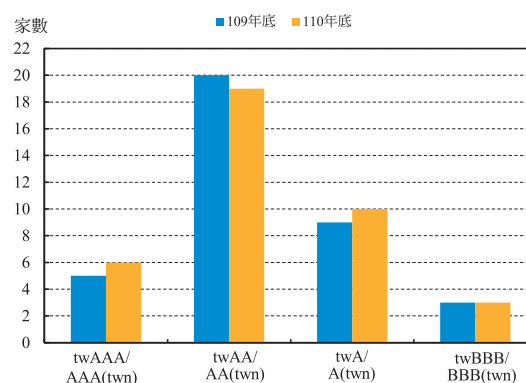
中華信評公布我國銀行業111年展望續為「穩定」，並指出本國銀行穩健之資本水準可支撐因政府紓困貸款方案逐步退場可能產生之信用成本¹⁰³。

圖 3-42 本國受評銀行信用評等加權指數



資料來源：中華信評、惠譽國際信評公司，本行金檢處編製。

圖 3-43 本國受評銀行長期信用評等



資料來源：各信用評等公司。

¹⁰⁰ 110年底取得中華信用評等公司(以下簡稱中華信評)發行人長期信用評等之本國銀行計26家，占全體本國銀行之多數，次為取得惠譽發行人國內長期評等者，故本節分析以中華信評之評等(tw~)為主，惠譽之評等(~(twn))為輔。

¹⁰¹ 信用評等加權指數，係依據中華信評及惠譽對各受評銀行之長期信用評等等級，以資產總額加權換算後之百分位數，指數越高，代表整體償債能力越佳。

¹⁰² 包括渣打銀行受疫情影響，以及新光銀行受關係企業新光人壽資產品質轉弱之連帶影響，109年6月評等展望降為負向；花旗(台灣)因出售消費金融業務，以及安泰銀行因國票金控併購不確定性，評等展望均為發展中，其中花旗(台灣)評等展望已於111年2月調整為穩定。

¹⁰³ 依據中華信評111年1月6日及4月20日報告。

專欄3：本國銀行因應疫情辦理紓困貸款之授信風險管理

109年COVID-19疫情發展初期，各國政府陸續推出大規模紓困措施，協助受疫情衝擊之企業及個人渡過困境。隨全球經濟逐步回穩，國際清算銀行(BIS)、金融穩定委員會(FSB)及國際貨幣基金(IMF)等國際組織陸續發布新聞稿或研究報告，關注紓困措施執行期程過長可能增加金融不穩定風險，以及紓困措施退場對銀行信用風險之影響。我國銀行自109年起對受疫情影響之企業及個人提供各種紓困貸款，為評估對本國銀行信用風險之影響，本行訪查部分自辦紓困貸款規模較大之銀行，以瞭解其辦理紓困貸款之授信風險管理情形。

一、國際組織關注紓困貸款信用風險對金融穩定之挑戰

各國因應疫情之財政支援措施，雖有助受創嚴重之企業與個人暫時緩解資金需求或償債壓力，亦使銀行評估借款人信用品質面臨挑戰。BIS (2022)¹指出，政府紓困措施可能掩蓋金融機構真實之信用風險狀況，若銀行風險管理不善或未能及時發現信用品質惡化情形，將導致信用損失增加，並削弱外界對銀行業的信心。此外，金融穩定委員會(FSB)認為²，穩健且運作良好的金融體系為平穩調整政府退場時程的先決條件，銀行須持續監控紓困貸款借款人財務狀況，且對不良貸款提供適足損失準備，監理機關亦須在彈性及健全的信用風險管理之間，取得適當的平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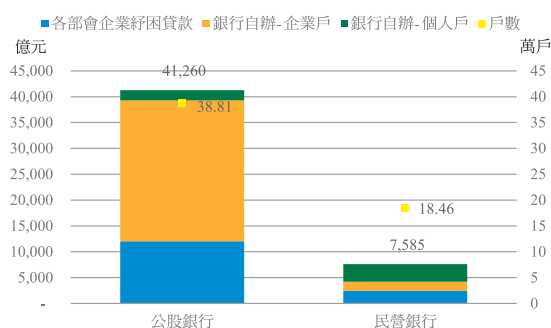
國際貨幣基金(IMF)亦建議³，監理機關應要求銀行根據借款人償還貸款可能性等資訊，持續評估借款人之信用品質，必要時將授信資產重新分類為有欠正常或逾期放款，並要求銀行在授信品質出現惡化或減損時逐步提列損失準備，而非等到紓困退場時才辦理，以避免政府紓困措施退場後，出現銀行業逾期放款及呆帳費用大幅增加情形。

二、本國銀行辦理紓困貸款情形⁴

(一) 公股銀行較積極辦理紓困貸款

自109年開辦紓困貸款以來，截至110年12月27日全體本國銀行紓困貸款累計核准戶數57.27萬戶，核貸金額48,845億元，其中公股銀行貸款戶數及金額分別為38.81萬戶及41,260億元，遠高於民營銀行之18.46萬戶及7,585億元(圖A3-1)，顯示公股銀行配合政府政策辦理紓困貸款之態度較積極。

圖A3-1 紓困貸款辦理情形



註：1. 資料基準日為110/12/27。

2. 各部會紓困貸款不含勞動部勞工紓困貸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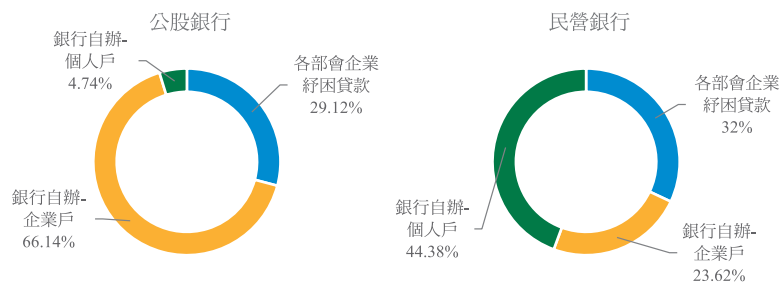
3. 本行專案貸款A、B方案主要搭配各部會企業紓困貸款運用；本行專案貸款C方案則納入銀行自辦-企業戶紓困貸款統計。

資料來源：金管會。

(二) 承作對象以企業為主，惟公股及民營銀行有所差異

全體本國銀行紓困貸款對象多以企業為主，其中公股及民營銀行辦理之各部會⁵及自辦企業紓困貸款合計比重分別為95.26%及55.62%，惟民營銀行在自辦個人紓困貸款之比重達44.38%，遠高於公股銀行之4.74%(圖A3-2)。

圖 A3-2 紓困貸款承作對象分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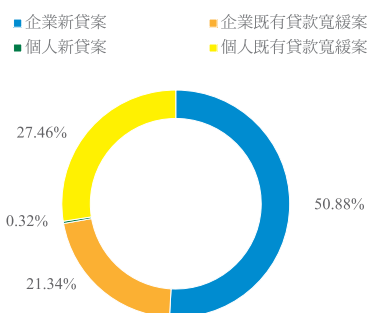


註：資料基準日為110/12/27。
資料來源：金管會。

(三) 自辦紓困貸款中，既有貸款寬緩及新貸各半

受訪銀行自辦紓困貸款中，既有貸款寬緩案(含企業及個人)占48.80%(圖A3-3)，比重接近一半，主要係銀行為維繫既有客戶關係，透過寬緩措施協助客戶渡過難關。另新貸案絕大多數為企業貸款，占自辦紓困貸款之50.88%，部分銀行以承作本行專案貸款C方案(小規模營業人)為主，主要考量該方案由中小企業信用保證基金(以下簡稱信保基金)提供十足擔保，且融通利率相對較低，提高該等銀行辦理紓困貸款之意願。

圖A3-3 銀行自辦紓困貸款項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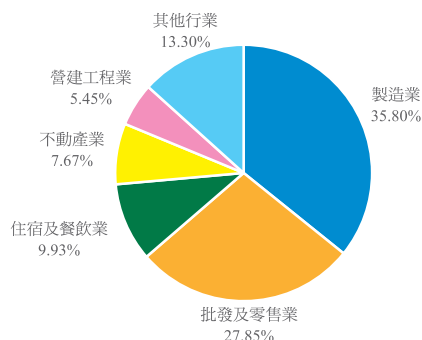


註：資料基準日為110/12/31。
資料來源：受訪銀行。

(四) 企業紓困貸款之行業多集中於製造業及批發零售業

受訪銀行自辦企業紓困貸款之前三大行業依序為製造業(35.80%)、批發及零售業(27.85%)、住宿及餐飲業(9.93%)，三者合計占七成以上(圖A3-

圖A3-4 銀行自辦企業紓困貸款行業分布



註：資料基準日為110/12/31。
資料來源：受訪銀行。

4)，反映該等行業受疫情影響較大。

(五) 紓困貸款8成以上有信保基金保證或不動產擔保

受訪銀行配合政府各部會及自辦之企業紓困貸款，移送信保基金或徵提不動產為擔保者多逾8成，純信用比重不高；自辦之個人紓困貸款亦有9成以上以不動產為擔保，純信用比重不高。

三、紓困貸款之核貸及貸後覆審機制

(一) 既有貸款寬緩僅適用繳息正常戶，部分銀行訂定授信審查之暫行措施

為加速紓困貸款之審核流程及作業效率，部分受訪銀行對既有貸款訂定寬緩措施，適用對象為繳息正常之個人戶或有繼續經營意願且繳息正常之企業戶，並視個案給予本金展延或調降利率；對自辦新貸或增貸案件，除本行專案貸款C方案(小規模營業人)依「簡易評分表」⁶辦理外，餘依現行內部信用評分機制辦理。此外，亦訂定授信審查之暫行措施，依據不同金額及擔保條件，放寬核貸授權層級。

(二) 銀行多依現行內規辦理貸後覆審，部分銀行辦理壓力測試評估

受訪銀行對各類紓困貸款之貸後覆審均無特別規範，仍依現行覆審規定及預警通報程序辦理，惟將疫情對營業收入之影響列為重點評估事項。此外，銀行定期監控紓困案件承作情形、逾期催收部位異動或受疫情影響授信戶之暴險金額，部分銀行主動辦理紓困貸款壓力測試評估，測試結果顯示，尚具穩健之風險承擔能力。

四、紓困貸款之信用品質

為確保銀行審慎評估紓困貸款之信用風險，金管會110年1月函請銀行對申請紓困或申辦債務寬緩之授信戶，若發生積欠本金或利息或有信用風險顯著增加情形，應確實依五分類法及IFRS 9規定，進行授信資產分類與評估預期信用損失。110年底受訪銀行紓困貸款中，既有貸款寬緩案之逾放比率約介於0.13%至0.81%，新貸案之逾放比率則低於0.5%，兩者均未逾1%，信用品質仍在可控範圍。

五、目前紓困貸款之信用風險尚屬可控，但應關注未來紓困措施退場後之變化

鑑於本國銀行辦理紓困貸款逾8成以上有信保基金保證或不動產擔保，加以國內資金相對寬鬆，近期房市交易表現熱絡，整體信用風險尚屬可控。此外，銀行多預先規劃相關因應措施，持續追蹤紓困貸款之暴險部位變化，預警及檢視個案風險狀況，且適度調整授信政策及回歸正常催理協商機制，以確保銀行債權。

考量我國整體經濟表現佳，有助企業獲利成長，另基本工資與軍公教薪資調升，可望帶動企業跟進，增加家庭可支配所得，將有助提升紓困貸款授信戶還款能力，惟考量目前

不少紓困貸款仍在本金緩繳期間，逾期情形可能有遞延現象，本國銀行應加強借款人貸後追蹤作業，並就暴險部位進行風險評估或壓力測試及研擬因應措施，本行亦將密切關注未來紓困措施退場對銀行資產品質之影響。

註：1. BIS (2022), “Newsletter on Covid-19 related credit risk issues,” March.

2. FSB (2021), “COVID-19 support measures Extending, amending and ending”.

3. IMF (2021), “Unwinding COVID-19 Policy Interventions for Banking Systems,” Special Series on COVID-19, March.

4. 全體本國銀行紓困貸款資料來自金管會金融防疫紓困專區公布數據，期間為109年開辦紓困貸款至110年12月27日累計核准貸款金額；受訪銀行資料為110年12月31日紓困貸款餘額。

5. 係指配合各部會依據「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治及紓困振興特別條例」第9條第3項規定所訂定之各種紓困貸款項目，各部會包含經濟部、交通部、文化部、衛福部、農委會、國發會、教育部、內政部等單位，不含勞動部勞工紓困貸款。

6. 「銀行簡易評分表」係依小規模營業人「稅籍登記期間」、「負責人從事本業經驗」、「負責人個人信用評分(聯徵J10)」、「不動產擔保設定」及「營業狀況」等5項予以評分。

(二) 人壽保險公司

110年人壽保險公司(以下簡稱壽險公司)資產規模成長放緩，獲利創歷史新高，且平均資本適足率提升，信用評等水準仍佳，惟國外投資部位擴大，面臨較高之匯率、利率及股價風險。

1. 資產規模成長放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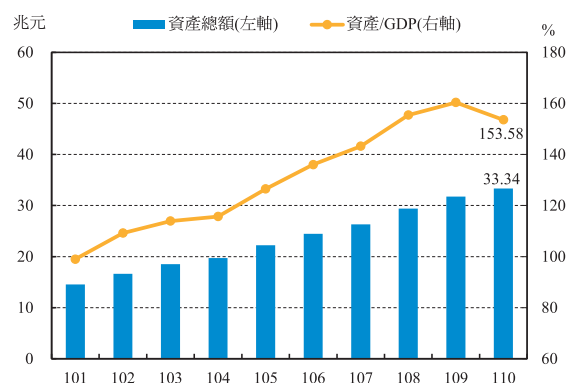
110年底壽險公司資產規模達33.34兆元，相當於全年GDP之153.58%(圖3-44)，年增率由上年8.03%下降至5.00%，成長放緩。

110年底19家本國壽險公司資產市占率合計98.38%，其中3家外資主要持股之壽險子公司¹⁰⁴市占率合計2.17%；另3家外商壽險公司在臺分公司¹⁰⁵市占率合計僅1.62%。資產市占率前三大壽險公司依序為國泰(23.95%)、南山(15.83%)及富邦(15.47%)，市占率合計55.25%，較去年底略減0.04個百分點，市場結構變動不大。

2. 國外投資比重上升，國內有價證券投資比重則下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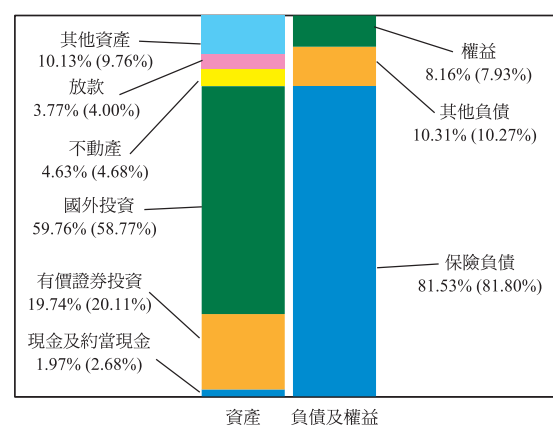
110年底壽險公司之資金運用，續以國外投資及國內有價證券投資為主，其中國外投資比重上升至59.76%，國內有價證券投資比重則略降至19.74%；資金來源以保險負債占81.53%為大宗，權益比重則因獲利大幅擴增而上升至8.16%(圖3-45)。

圖 3-44 壽險公司資產規模



資料來源：金管會保險局、行政院主計總處。

圖 3-45 壽險公司資產負債結構



註：1. 資料基準日為110年底，()內為109年底資料。

2. 有價證券投資包含保險相關事業投資。

資料來源：金管會保險局。

¹⁰⁴ 3家外資主要持股子公司包括保誠、安聯及國際康健壽險公司。

¹⁰⁵ 3家外商壽險公司在臺分公司，包括英屬百慕達商友邦、法商法國巴黎及英屬百慕達商安達。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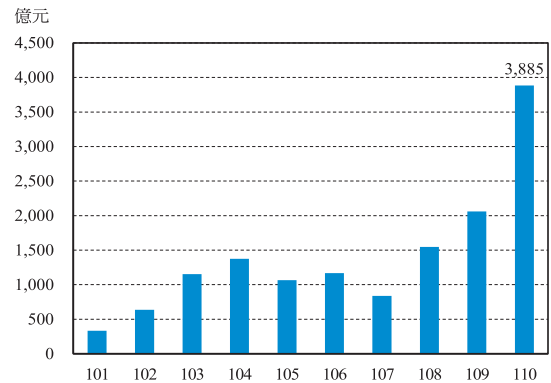
3. 稅前淨利續創新高

110年壽險公司稅前淨利創歷史新高達3,885億元，較上年2,061億元大幅增加88.50%(圖3-46)，主要因積極處分股債實現獲利推升投資收益所致；平均ROE及ROA分別較上年9.27%及0.67%大幅提升至14.83%及1.19%(圖3-47)。22家壽險公司中，獲利較佳且ROE高於10%者有13家，較上年增加4家，經營虧損者與上年相同為4家。

4. 平均資本適足率及權益對資產比率皆續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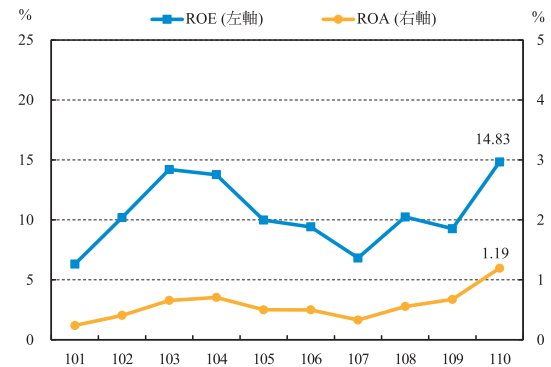
110年壽險公司因獲利增加及持有之股票資產價格上揚，使整體自有資本總額¹⁰⁶增加較多，年底平均資本適足率由上年底之299.13%上升至335.17%¹⁰⁷(圖3-48)。個別壽險公司中，資本適足率在300%以上者為18家，較上年底增加6家；無個別壽險公司低於法定標準(200%)(圖3-49)。此外，權益對資產比率亦由上年底之8.57%續升至8.87%(圖3-50)，且所有壽險公司均在3%以上。

圖 3-46 壽險公司稅前淨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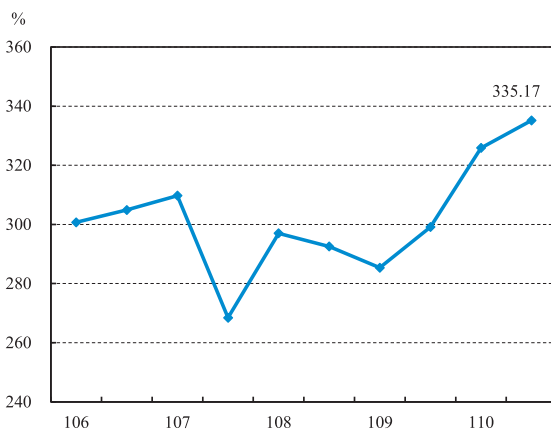
資料來源：金管會保險局。

圖 3-47 壽險公司ROE及ROA



註：ROE=稅前淨利/平均權益；ROA=稅前淨利/平均資產
資料來源：金管會保險局。

圖 3-48 壽險公司資本適足率



註：1. 資本適足率=自有資本/風險資本

2. 本資料不含經金管會依法接管公司，該等公司資料自遭接管年度起剔除。

資料來源：金管會保險局。

¹⁰⁶ 計入自有資本總額之股票投資未實現評價損益係以半年均價衡量。

¹⁰⁷ 壽險公司每半年申報主管機關資本適足率資料。

5. 信用評等水準大致維持穩定

110年12家受評壽險公司無信用評等被調整情形；年底所有受評壽險公司信用評等均在twA相當等級以上，其中資產市占率前三大之壽險公司，信用評等均維持在代表履行財務承諾能力強之twAA等級。評等展望方面，有3家壽險公司評等展望維持負向，其餘受評壽險公司均為正向或穩定。

中華信評指出¹⁰⁸，我國壽險業受惠於獲利良好及風險控管適當等因素，資本維持適足水準，有助於支撐111年評等展望續為「穩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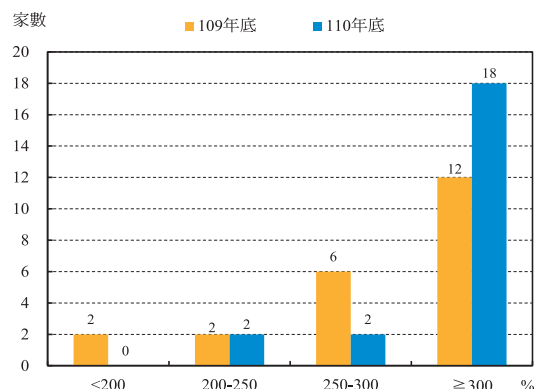
6. 國外投資部位面臨較高之利率風險及股票投資風險

110年底壽險公司國外投資部位持續成長至19.92兆元，投資類型以有價證券為主，其中債票券投資約占9成，股票投資及其他權益類商品約占1成。債券投資方面，111年初以來，因Fed啟動升息循環使美債殖利率大幅上揚，恐衝擊債券評價利益，加以俄烏衝突使全球金融市場震盪加劇，壽險公司面臨較高之利率風險及股票投資風險。

此外，壽險公司國外投資以美元部位逾9成為主，為降低匯率波動衝擊，壽險公司積極採用衍生性金融商品避險及依規¹⁰⁹提存外匯價格準備金因應，惟大額未避險部位仍具匯率風險，宜持續密切注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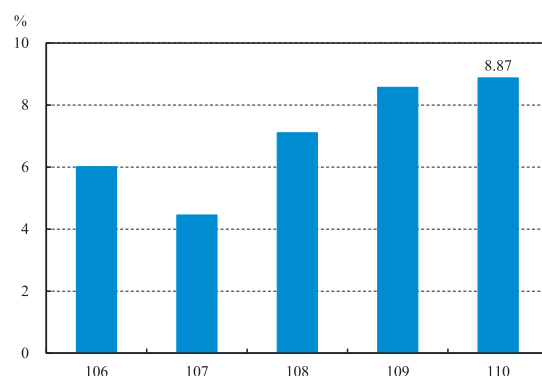
另根據金管會統計，111年3月底8家壽險公司對俄羅斯投資部位1,046億元，

圖 3-49 壽險公司資本適足率之分布



資料來源：金管會保險局。

圖 3-50 壽險公司權益對資產比率



註：1. 權益係壽險公司自編資料。

2. 資產係扣除分離帳戶保險商品資產。

資料來源：金管會保險局。

¹⁰⁸ 依據中華信評111年1月6日報告。

¹⁰⁹ 「人身保險業外匯價格變動準備金應注意事項」。

其中絕大多數為美元計價之俄羅斯公債。由於國際三大信評機構陸續調降俄羅斯債信評等至非投資等級，8家壽險公司已提列減損合計約142億元，金管會並要求該等壽險公司將風險管理加強措施提報董事會，且於半年內調整改善投資部位。中華信評亦指出¹¹⁰，我國壽險公司對俄羅斯暴險尚在可控範圍，即使在嚴重損失的最不利情境下，仍有足夠能力吸收價格波動帶來之不利影響。

(三) 票券金融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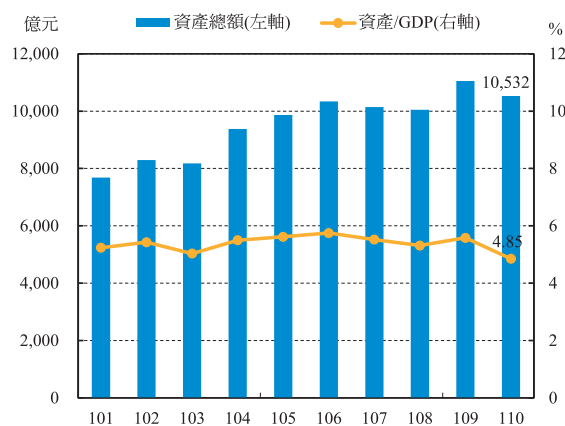
110年票券公司資產規模縮減，但保證餘額增加，且授信品質尚佳；稅前淨利創近年新高，獲利能力持續提升，但資本適足率略降，且流動性風險及利率風險仍高。

1. 資產規模縮減

110年底票券公司資產總額10,532億元，較上年底減少522億元或4.72%，主要係債券投資及可轉讓定期存單部位減少所致，相對GDP比率亦由上年底之5.58%下降至4.85%(圖3-5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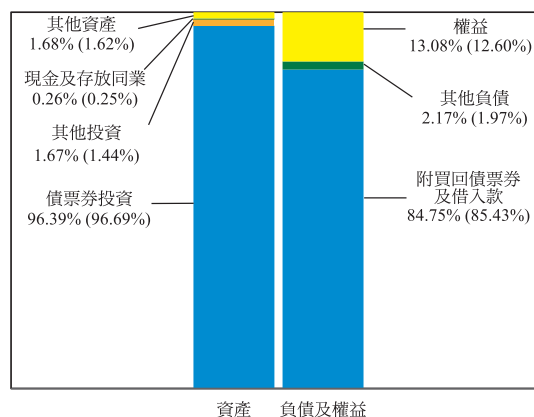
資產負債結構方面，資產面以債票投資占96.39%為主，較上年底減少0.30個百分點，負債面主要為短期性之附買回債票及借入款占84.75%，亦較上年底下降0.68個百分點，權益比重則略增至13.08%(圖3-52)，惟整體而言，資產負債結構變動不大。

圖 3-51 票券公司資產規模



資料來源：本行金檢處、行政院主計總處。

圖 3-52 票券公司資產負債結構



註：資料基準日為110年底，()內為109年底資料。

資料來源：本行金檢處、金管會銀行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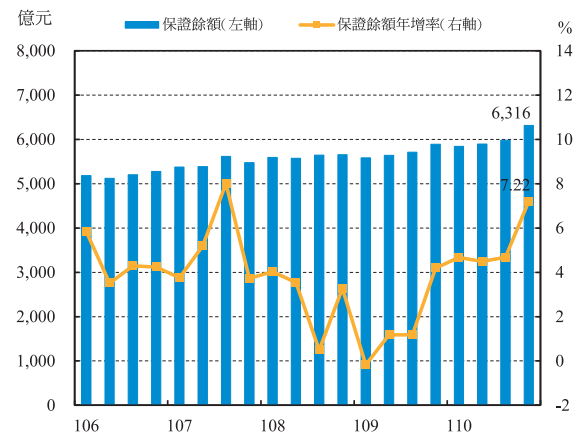
¹¹⁰ 中華信評公司(111)，「台灣壽險業者在俄羅斯的曝險部位應在可控管的範圍內」，評等快訊，2月23日。

2. 信用風險

(1) 保證餘額擴增，不動產擔保授信比重續居高點

110年底票券公司保證餘額6,316億元，較去年底增加425億元或7.22%(圖3-53)，續創新高，主要係票券市場利率仍處低檔，吸引企業增加發行商業本票籌資所致。雖然保證餘額擴增，惟因獲利挹注使整體淨值增幅較大，110年底保證及背書餘額占淨值¹¹¹之平均倍數反由去年底之4.89倍微幅下降至4.88倍，且個別票券公司均未逾5倍或5.5倍之法定上限¹¹²。

圖 3-53 票券公司商業本票保證餘額



資料來源：本行金檢處。

110年底票券公司對不動產與營造業提供保證及以不動產為擔保之授信比重分別為31.42%及40.61%，續居高點，加以新建餘屋賣壓尚存及政府持續推動抑制炒作措施等因素，可能影響未來國內不動產交易市況，票券公司應密切關注其對不動產相關授信品質之影響。

為防範票券公司信用資源過度流向不動產市場，金管會於110年12月發布實施票券公司對不動產業辦理保證業務之強化監理措施，包括對不動產業之保證餘額占保證總額之比率不得逾30%¹¹³，以及其內部業務規範與作業手冊應納入「中央銀行對金融機構辦理不動產抵押貸款業務規定」控管措施，以強化票券公司信用風險控管。110年底，票券公司對不動產業之平均保證比重28.18%，尚低於前揭法定限額，惟有1家票券公司逾限，

¹¹¹ 本節所稱「淨值」均係上年度決算分配後之淨值。

¹¹² 依據金管會「票券金融公司辦理短期票券之保證背書總額規定」，票券公司資本適足率在13%以上者，保證背書總額不得超過淨值之5.5倍；資本適足率在12%以上未達13%者，不得超過5倍；資本適足率在11%以上未達12%者，不得超過4倍；資本適足率在10%以上未達11%者，不得超過3倍；資本適足率低於10%者，不得超過1倍。110年底除1家票券公司適用5倍上限，餘均以5.5倍為限。

¹¹³ 所稱不動產業之範圍，除依票券公會有關不動產業歸類及控管標準辦理，尚包括對非不動產業之保證，其資金提供集團從事不動產業之關係企業使用者。

應自規定發布日起6個月內調整至符合規定，該公司已於期限內完成改善。

(2) 保證墊款比率續居低點，授信品質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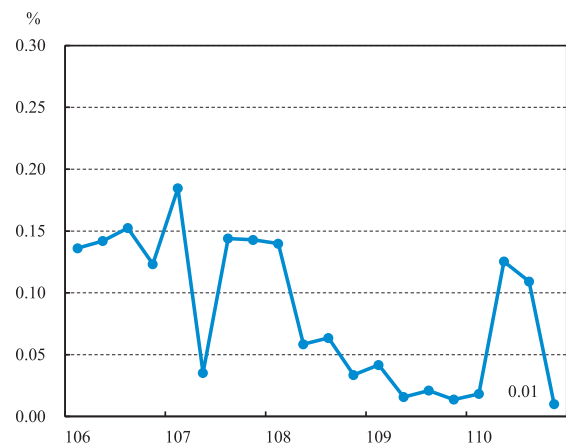
110年底票券公司保證墊款比率為0.01%，與上年底水準相當，授信品質尚佳(圖3-54)；保證墊款覆蓋率¹¹⁴則因保證墊款減少且保證責任準備增加，由上年底之99.31倍擴增至219.95倍，準備提列足數因應可能呆帳損失，惟考量國內疫情復燃，宜密切關注其對票券公司授信品質之影響。

(3) 持有租賃業免保證商業本票餘額大幅擴增，宜持續注意其潛在信用風險

110年票券公司持有之免保證商業本票餘額減少14.92%至488億元(圖3-55)，且各票券公司持有免保證商業本票餘額占淨值之倍數均未逾2倍之上限¹¹⁵。同期間，票券公司持有租賃業發行之免保證商業本票餘額大幅增加91.32%至170億元，考量租賃業以短支長之營運特性使其潛在信用風險較高，應持續關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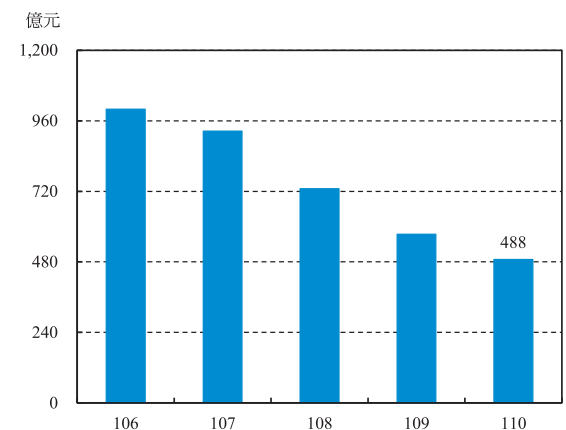
為維護票券市場信用工具品質，並降低票券商包銷風險，111年4月票券公會修正「票券商辦理免保證商業本票業務自律規範」，要求票券商承銷免保證商業本票時，應檢視發行人發行免保證商業本票餘額占其淨值倍

圖 3-54 票券公司保證墊款比率



註：保證墊款比率=保證墊款金額/(保證墊款金額+保證餘額)
資料來源：本行金檢處。

圖 3-55 票券公司持有免保證商業本票餘額



資料來源：本行金檢處。

¹¹⁴ 保證墊款覆蓋率=(備抵呆帳+保證責任準備)/保證墊款金額。

¹¹⁵ 依據「中華民國票券金融商業同業公會會員辦理免保證商業本票業務自律規範」，票券商持有免保證商業本票總限額(含國營事業)，不得超過其淨值之2倍。

數，不得逾淨值之3倍，並進行產業限額控管，以促進票券市場健全發展。

3. 流動性風險仍高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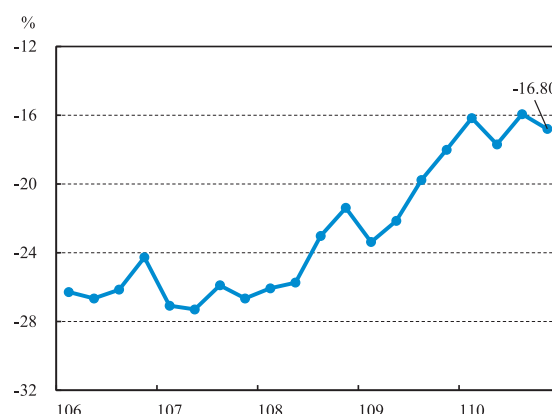
票券公司經營模式具有以短支長特性，110年底資金來源八成以上仰賴短期性之金融機構拆款與附買回交易，而資金用途有九成以上運用於債、票券投資，且其中債券部位占43.65%，續有資產負債期限不對稱之情形；此外，票券公司新臺幣資金流量0-30天期距負缺口對新臺幣資產總額比率由去年底-18.01%持續收窄至-16.80%(圖3-56)，流動性風險下降但仍偏高。

110年票券公司因縮減票債券部位投資，拆款及票債券附買回交易需求減少，致主要負債¹¹⁶總額減少5.41%至8,973億元，對淨值之平均倍數亦由去年底之7.88倍下降至6.93倍，財務槓桿程度降低，且個別票券公司均低於法定上限之10倍或12倍¹¹⁷。

4. 債券投資之利率風險仍高

110年票券公司之固定利率債券投資餘額為4,282億元，較去年底減少318億元或6.91%，平均存續期間亦由去年底之4.49年持續縮短至3.99年(圖3-57)，惟考量近期臺債殖利率持續走升，且全球債券殖利率因主要國家貨幣政策轉趨緊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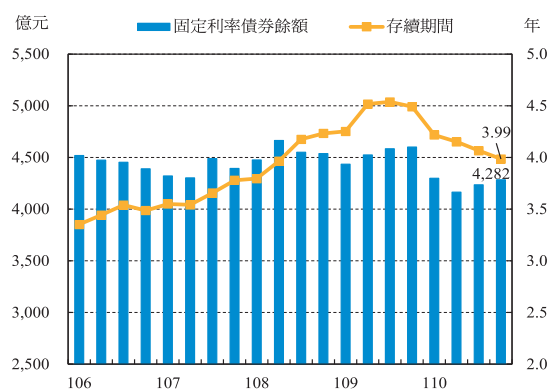
圖 3-56 票券公司0-30天期距缺口比率



註：0-30期距缺口比率=未來0-30天新臺幣資金流量期距缺口/新臺幣資產總額

資料來源：本行金檢處。

圖 3-57 票券公司固定利率債券餘額及存續期間



資料來源：金管會。

¹¹⁶ 主要負債包括拆款及融資、附買回交易、發行公司債及商業本票等。

¹¹⁷ 依據「票券商主要負債總額及辦理附賣回條件交易限額規定」，票券公司資本適足率在12%以上者，主要負債不得超過淨值之10倍；資本適足率在10%以上未達12%者，不得超過8倍；資本適足率低於10%者，不得超過6倍；若有健全銀行股東或為金控公司子公司者，得再增加2倍。110年底各票券公司資本適足率均高於12%，故適用10倍或12倍之上限。

而面臨上揚壓力，恐帶動臺債殖利率進一步走升，票券公司債券投資之利率風險仍高，值得密切關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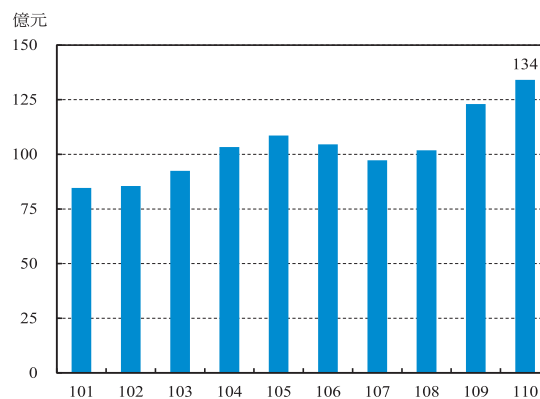
5. 稅前淨利創近年新高，獲利能力持續提升

110年票券公司稅前淨利134億元(圖3-58)，較上年增加11億元或9.01%，創95年以來新高水準，主要係附買回票債券利息費用大幅縮減及承銷手續費收入增加所致；影響所及，平均ROE及ROA由上年9.33%及1.18%上升至9.78%及1.27% (圖3-59)，獲利能力持續提升。

6. 平均資本適足率略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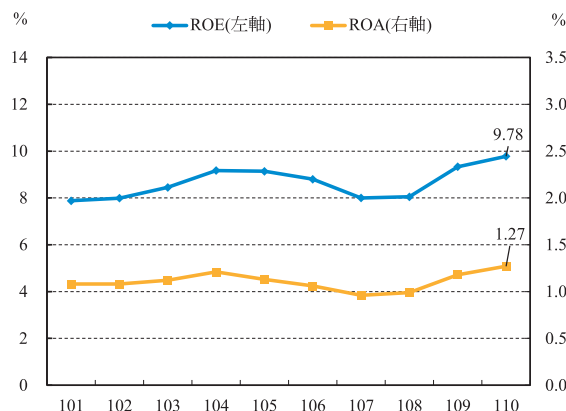
110年底票券公司平均第1類資本比率及資本適足率分別為12.88%及13.27%，其中平均第1類資本比率高於上年底之12.65%，主要係營業持續獲利使第1類資本總額增幅較大所致；平均資本適足率則因屬於第3類資本之金融資產評價利益減少，反而略降至13.27%(圖3-60)，惟各票券公司資本適足率均遠高於法定最低標準8%。

圖 3-58 票券公司稅前淨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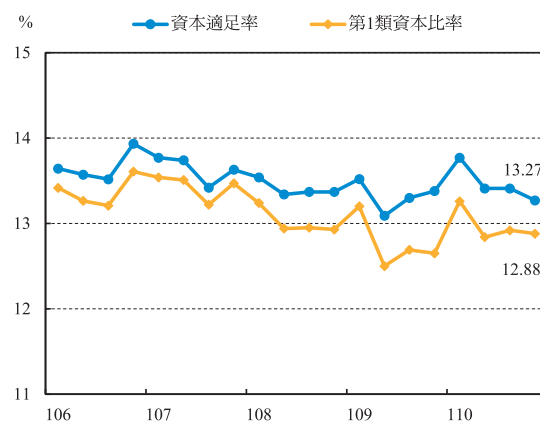
資料來源：本行金檢處。

圖 3-59 票券公司ROE及ROA



註：ROE=稅前淨利/平均權益；ROA=稅前淨利/平均資產
資料來源：本行金檢處。

圖 3-60 票券公司資本適足性相關比率



資料來源：本行金檢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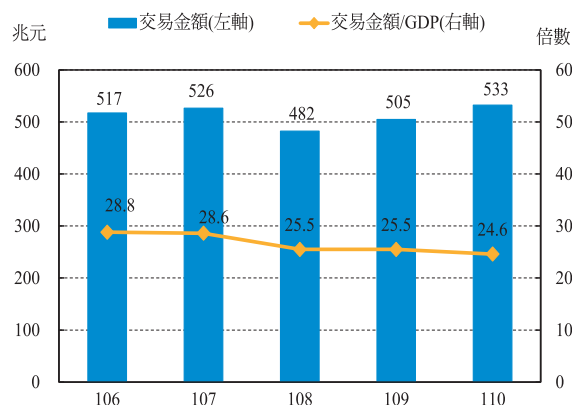
三、金融基礎設施

(一) 支付與清算系統

1. 營運概況

央行同資系統為本行營運之大額電子支付網路系統，負責處理銀行間拆款與本行公開市場操作等銀行間資金移轉，以及金融市場交易(如證券、債券等)款項交割與零售支付交易(如匯款、信用卡、票據交換等)之最終清算。截至110年底，央行同資系統共有84家參加機構，包括69家銀行、8家票券公司、中華郵政公司及6家結算機構¹¹⁸。110年央行同資系統全年交易金額約533兆元，較上年成長5.5%，相當於GDP之24.6倍(圖3-61)。

圖 3-61 央行同資系統全年交易金額



註：110年GDP為概估數。

資料來源：本行業務局、行政院主計總處。

為確保新冠肺炎疫情期間央行同資系統能持續維持順暢運作，本行已採取下列措施：

- (1) 備妥央行同資系統之同地、異地備援設施，定期執行異常應變作業演練，並於疫情嚴峻期間啟動異地辦公及居家辦公機制，調配重要業務人力，確保系統營運不中斷。
- (2) 持續依「因應重大疫情執行同資系統及公開市場操作系統作業應注意事項」，請金融機構配合辦理相關措施¹¹⁹，確保資金調度正常運作。

此外，我國零售支付主要由財金公司營運之跨行金融資訊系統(簡稱財金系

¹¹⁸ 結算機構包括財金資訊股份有限公司、台灣票據交換所、聯合信用卡處理中心、臺灣集中保管結算所股份有限公司、證券櫃檯買賣中心及臺灣證券交易所。

¹¹⁹ 相關措施包括：(1)備妥異地備援系統及作業人力；(2)連線若中斷可改以離線媒體或人工開票撥轉資金；(3)為避免相關人員均遭隔離影響資金調度，得事先委託金融同業代為撥付資金；(4)總部啟動異地作業或委託同業代撥機制時，應儘速通知本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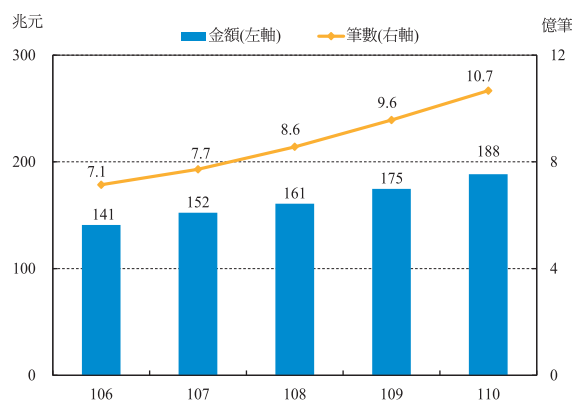
統)處理，該系統透過金融機構留存央行同資系統「跨行業務結算擔保專戶」(簡稱跨行專戶)之資金，逐筆結算各金融機構間的跨行支付交易¹²⁰。110年財金系統處理之交易筆數約10.7億筆，交易金額約188兆元(圖3-62)，分別較109年成長11.46%及7.43%。

鑑於電子支付跨行交易需求日益增加，本行分別於108年及110年調高金融機構日終留存「跨行專戶」餘額得抵充存款準備金之比率上限(圖3-63)，鼓勵金融機構留存充足資金，以確保24小時跨行零售支付順暢運作。

2. 零售支付共用基礎設施發展情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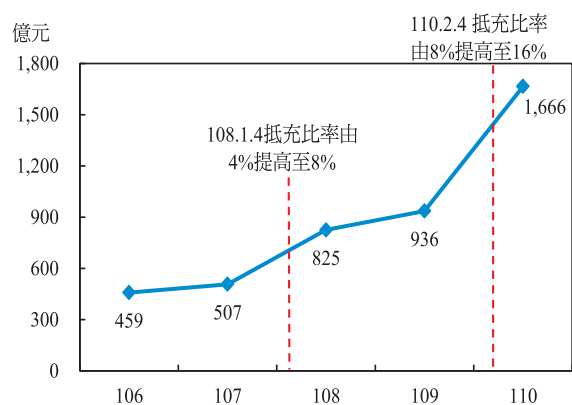
國內行動支付市場競爭激烈，業者各自發展自有品牌，致彼此規格互不相通，本行前已督促財金公司建置QR Code共通支付標準，並偕同銀行共同推廣，以提升民眾使用行動支付之便利性。自106年9月推出至110年底止，透過該共通標準處理之交易超過8,900萬筆，金額約3,344億元，其中110年交易筆數及金額為4,908萬筆及1,807億元(圖3-64)，分別較上年成長94.07%及108.18%。

圖 3-62 財金系統全年交易金額及筆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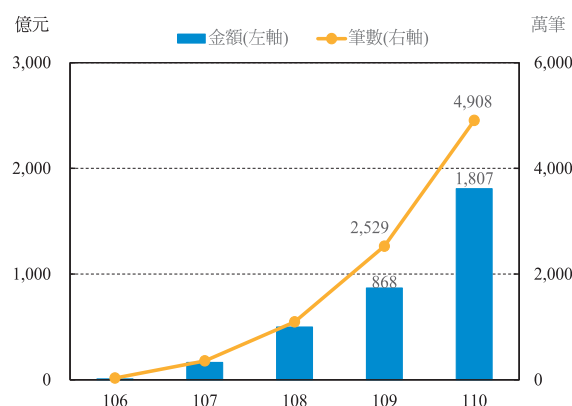
資料來源：本行業務局。

圖 3-63 跨行專戶日終平均餘額



資料來源：本行業務局。

圖 3-64 QR Code共通支付標準交易金額及筆數



資料來源：本行業務局。

¹²⁰ 跨行支付交易包括大眾匯款、ATM提款、轉帳(含網路及行動轉帳)、繳費稅及企業資金調撥等。

另為使銀行及電子支付機構之資訊流及金流可以互聯互通，促進整體支付市場效率，本行督促財金公司建置電子支付跨機構共用平台，已於110年10月開始提供跨機構轉帳服務，國內已開業之電子支付機構均已加入，預計111年將推出「繳稅」及「繳費」功能。

3. 國內非現金支付工具用於消費情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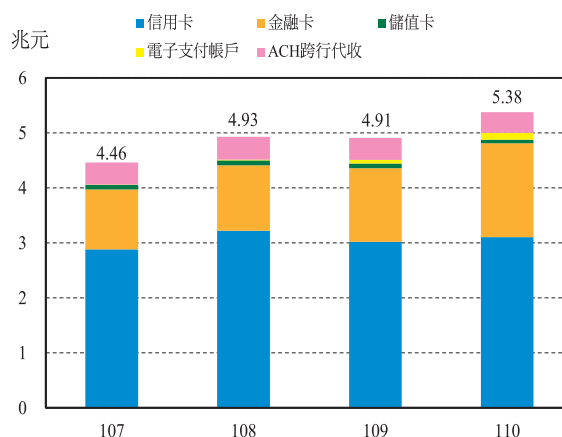
110年各類非現金支付工具整體消費金額5.38兆元(圖3-65)，較上年增加9.57%。其中，信用卡、金融卡及電子支付帳戶消費金額分別增加約881億元、3,619億元及594億元，主要係因行動支付應用場域持續擴增及民眾因應疫情之非接觸支付需求增加。

4. 國際間CBDC發展趨勢及其政策意涵

數位科技的發展開啟民眾對於未來貨幣型態的想像，「央行數位貨幣」(central bank digital currency, CBDC)因此成為國際間研究的焦點，目前全球已有86%央行投入CBDC研究，我國與多數國家均循序漸進地進行CBDC試驗。

然而，CBDC不盡然是每個國家的最適選擇，各國仍須依各自的政策目標與需求，採取最適合的數位支付發展策略，目前發展或研究CBDC的國家，其政策上大致具有3種意涵：(1)深入瞭解數位科技潛力，因應數位支付未來趨勢；(2)維護國家在支付市場的角色，健全金融體系運作；(3)作為國家提供的支付選項，促進普惠金融(專欄4)。

圖 3-65 非現金支付消費金額



註：1. 金融卡消費金額統計包括民眾持國內晶片金融卡、VISA等國際金融卡、銀聯卡之消費購物及ATM購物轉帳金額。

2. ACH跨行代收係指支付機構在取得民眾委託後，透過票交所ACH系統辦理扣款及入帳作業。

資料來源：本行業務局、金管會、財金公司。

專欄4：國際間CBDC發展趨勢及其政策意涵

當前數位化發展正深入到社會的各個層面，數位貨幣也成為國際間研究的焦點，包括數位美元與數位歐元等「央行數位貨幣」(central bank digital currency, CBDC)，正從理論性研究走向技術實驗。然而，CBDC不盡然是每個國家的最適選擇，搶先發行不一定能帶來正面且立即的效益，須依各國的政策目標與需求，採取最適合的發展策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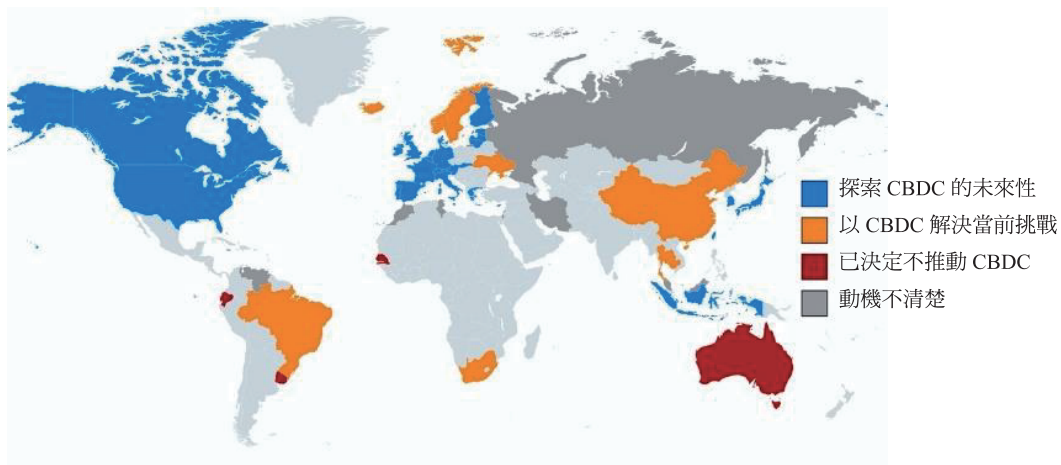
一、國際間CBDC發展趨勢

根據BIS調查¹，國際間目前已有86%央行投入CBDC研究，其中大多數已從純粹的理論性研究，逐步推進到於內部封閉環境下的技術實驗或概念驗證(POC)，少部分國情特殊者，更進一步開發可用於真實環境的系統，進行試點(pilot)或已正式推出。

(一) 臺灣與歐美等多數國家電子支付多元便利，均循序漸進地進行CBDC研究試驗

鑑於數位創新正在重塑支付服務型態，歐、美、日、韓等主要國家與臺灣均已籌備或展開CBDC研究計畫，以提前掌握CBDC技術與業務可行性，因應未來數位支付的發展趨勢(圖A4-1)²。目前該等國家均未正式發行CBDC或公布推出時間表。

圖 A4-1 各國CBDC研究與實驗的主要動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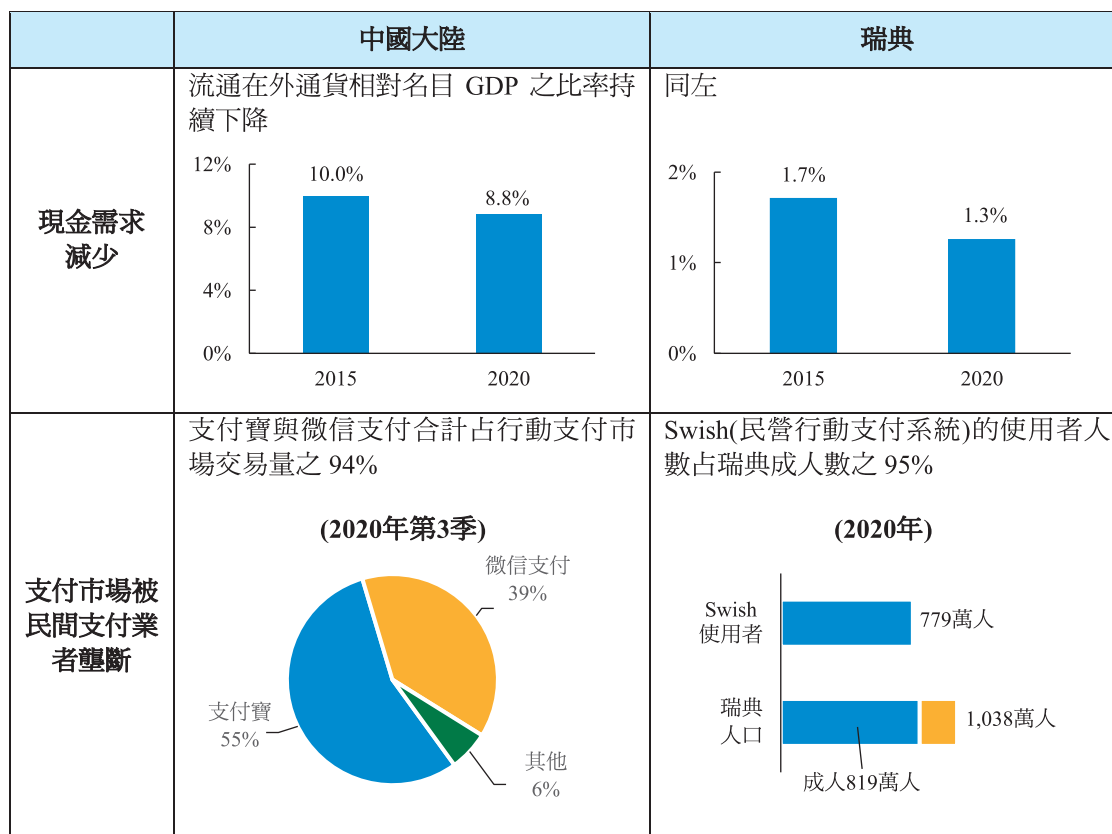
資料來源：主要參考自Cheng et al. (2021)。

(二) 中國大陸及瑞典嘗試以CBDC解決其國內特殊支付市場問題

中國大陸及瑞典的支付市場發展與上述主要國家及臺灣截然不同，正面臨現金使用邊緣化，以及支付市場被民間支付業者壟斷等問題(圖A4-2)。當民間支付服務越來越普及，現金的市場份額持續流失，將使國家原透過提供現金在零售支付扮演的關鍵角色，逐漸式微。政府如推出CBDC，可以遞補現金逐漸消失的缺口，同時避免民間壟斷，以維護國家在支付市場的角色。因此，中國大陸正積極推動「數位人民幣」

(e-CNY)試點³，瑞典央行也持續進行「電子克朗」(e-krona)的技術試驗⁴。

圖 A4-2 中國大陸及瑞典支付市場面臨共同的問題



資料來源：BIS、易觀智庫、Swish及SCB等網站。

(三) 巴哈馬等新興國家期望以CBDC補充其欠缺的支付基礎設施

近期一些新興國家正興起CBDC的熱潮，例如巴哈馬央行於2020年10月率先推出「Sand Dollar」⁵，東加勒比央行於2021年3月推出「DCash」試點⁶，奈及利亞央行於2021年10月推出「eNaira」⁷，以及牙買加央行亦計畫於2022年第2季推出CBDC⁸。

上述新興國家均面臨相似的困境，其支付基礎設施嚴重不足，過去由民間主導發展的電子支付普及率不高且收費昂貴，使得當地民眾至今仍倚賴現金交易。CBDC可望能補充其極為欠缺的支付基礎設施，充當民眾最基本的電子支付工具，降低對現金的依賴，並有利於政府推動普惠金融。

二、CBDC政策意涵

目前發展或研究CBDC的國家，其政策上大致有3種意涵：

(一) 深入瞭解數位科技潛力，因應數位支付未來趨勢

相較於巴哈馬等新興國家因支付基礎設施缺乏而發行CBDC，或瑞典與中國大陸

為解決其境內民間支付壟斷問題而推動CBDC，歐美等主要國家則無這些情況，研究CBDC是期望新的數位支付工具，能符合未來數位環境的需要及商業模式的創新。

(二) 維護國家在支付市場的角色，健全金融體系運作

當前瑞典及中國大陸正面臨民間行動支付壟斷市場，並持續排擠現金使用等問題。在現金使用逐漸減少之際，央行如能推出CBDC，可望遞補現金的缺口，維護國家在支付市場的角色，同時讓大眾得以繼續在支付體系中取得最安全的中央銀行貨幣。

另一方面，為解除消費者對個人隱私的擔憂，CBDC在設計上也會注重消費者的隱私保護，同時符合洗錢防制(AML)及防範非法活動等相關規範，確保金融體系的健全運作。

(三) 作為國家提供的支付選項，促進普惠金融

巴哈馬等新興國家之金融基礎設施不足、現金發行成本過高及民間推動電子支付成果不佳，改由央行發行CBDC充當民眾基本的電子支付工具，是政府實現普惠金融政策目標的可行選項之一。

對歐美及臺灣等電子支付發達國家而言，CBDC僅是在既有眾多支付工具中再多一個選項。有別於以商業利益為導向的民間支付工具，CBDC是以公共利益為導向，且能更普惠地提供大眾使用。

三、本行研究CBDC的政策考量與研究進展

(一) 本行研究CBDC的政策考量

我國電子支付多元便利，現金使用情形良好，與歐美等主要國家相同，政策考量也幾乎一致(表A4-1)；主要是因應數位支付未來趨勢，主動瞭解CBDC的技術挑戰及成本效益，持續探討可能的技術解決方案與最佳運作模式；讓未來CBDC如果推出，能發揮出有別於其他支付工具的價值與功能。

表 A4-1 國際間支付市場發展情形與CBDC政策考量重點

	電子支付	現金使用	CBDC政策考量重點
歐美主要國家及臺灣	多元便利	使用良好	深入瞭解數位科技潛力，因應數位支付未來趨勢
中國大陸與瑞典	民間壟斷	使用減少	維護國家在支付市場的角色，健全金融體系運作
巴哈馬等新興國家	發展不足	高度倚賴	作為國家提供的支付選項，促進普惠金融

資料來源：本行整理。

(二) 本行正進行CBDC研究與試驗

客觀而言，各國在CBDC的發展並非競賽，而是要確保CBDC發行至少須切合國內需求。先發行的少數國家為解決其國內特殊的支付環境問題，固然能先行試驗CBDC的技術，但也得承擔該技術的潛在風險。其他多數國家則有後發優勢，包括借鏡其他國家發展經驗，進一步防弊興利，建構更周延的CBDC生態系統。

本行2020年6月完成第1階段「批發型CBDC可行性技術研究」，已瞭解分散式帳本技術(DLT)應用的局限性，特別是其運作效能尚無法滿足即時、高頻、大量的支付交易需求。目前正進行第2階段「通用型CBDC試驗計畫」，進入技術實驗階段，藉由建置CBDC雛形平台，模擬CBDC在零售支付場景應用之試驗，預期2022年9月完成⁹。後續本行考慮以此階段的模擬成果，做為社會大眾討論基礎，廣泛徵求外界意見，提供本行從更多元角度評估未來CBDC發行的可能性。

註：1. Boar, Codruta and Andreas Wehrli (2021), “Ready, Steady, Go? – Results of the Third BIS Survey on Central Bank Digital Currency,” *BIS Papers*, No. 114, January.

2. Cheng, Jess, Angela Lawson and Paul Wong (2021), “Preconditions for a General-purpose Central Bank Digital Currency,” *FEDS Notes*, February.

3. 中國人民銀行 (2021), 「中國數位人民幣的研發進展白皮書」, 7月16日。

4. Sveriges Riksbank (2021), “E-krona Pilot Phase 1,” April.

5. Central Bank of the Bahamas (2020), “The Sand Dollar is on Schedule for Gradual National Release to The Bahamas in mid-October 2020,” September.

6. ECCB (2021), “Bitt Partners with ECCB to Develop World’s First Central Bank Digital Currency in a Currency Union,” March.

7. Central Bank of Nigeria (2021), “President Buhari to Unveil eNaira on Monday, 25 October 2021,” October.

8. McIntosh, Douglas (2022), “\$2500 Incentive for Jamaicans to Get Digital Wallet,” *Jamaica Information Service*, March.

9. 中央銀行 (2020), 「數位支付時代的央行角色與貨幣型態」, 9月17日央行理監事會後記者會參考資料；中央銀行 (2020), 「國際間央行數位貨幣最新發展與本行研究規劃進度」, 12月17日央行理監事會後記者會參考資料。

(二) 加強金融業辦理不動產授信風險控管措施

為督促金融機構審慎控管不動產授信風險，除本行自109年12月起四度調整「中央銀行對金融機構辦理不動產抵押貸款業務規定」(以下稱選擇性信用管制措施)外，金管會亦陸續採取下列措施，以加強金融業辦理不動產授信業務之風險控管：

1. 對金融機構不動產授信或保證業務採行強化監理措施

- (1) 110年12月要求銀行辦理商業本票或公司債發行人為購置或興建不動產，而以不動產抵押發行商業本票或公司債所為之保證業務時，應比照本行選擇性信用管制措施之相關條件、額度限制與其他控管事項，並要求建築貸款加計不動產保證後之集中度比率增加較多之銀行，自行提報改善計畫及研提控管措施。
- (2) 110年12月修法規範票券公司對不動產業¹²¹保證餘額占保證總餘額之比率不得超過30%，逾限者須於六個月內調整至符合規定，並要求商業本票保證之業務規範及作業手冊，應比照納入本行選擇性信用管制措施之相關保證條件、額度限制及其他控管措施。
- (3) 110年底啟動新一波不動產專案金融檢查，檢查對象包括銀行、信用合作社及票券公司等20家金融機構，並於111年1月邀集金融機構說明不動產授信業務主要檢查缺失態樣，提醒加強注意改善，並將金融機構遵循本行及金管會有關不動產授信相關規定情形，納入111年度金融檢查重點。

2. 調高銀行辦理不動產抵押貸款適用之風險權數

考量銀行適用本行選擇性信用管制措施後，部分不動產抵押貸款在現行資本計提規範下將適用較低之風險權數，為強化銀行辦理該等貸款之風險承擔能力，金管會111年2月發布令釋提高銀行新承作受限貸款¹²²所適用之風險權數(詳表3-3)。

¹²¹ 不動產業之範圍，除依中華民國票券金融商業同業公會所定不動產業歸類及控管標準辦理外，並應包括對非不動產業之保證，其資金係提供集團從事不動產業之關係企業使用者。

¹²² 係指本國銀行新承作不動產抵押貸款(包括舊貸案屆期續貸或轉貸案件)，應適用本行發布「中央銀行對金融機構辦理不動產抵押貸款業務規定」所定貸款限制條件者。

表 3-3 本國銀行承作不動產抵押貸款之風險權數

不動產貸款所適用之風險權數	111年2月修正前		修正後
公司法人購置住宅貸款	住宅用不動產-一般型	20%	50%
	住宅用不動產-收益型	30%	100%
自然人購置第三戶以上住宅貸款	住宅用不動產-收益型	30%	100%
購地貸款	ADC暴險-住宅區	100%	150%
	ADC暴險-商業區	150%	200%
餘屋貸款	住宅用不動產-收益型	30%	100%
	ADC暴險-住宅區	100%	150%
工業區閒置土地抵押貸款	非合格商用不動產-一般型	75%、85%、100%	200%
	非合格商用不動產-收益型	150%	
	ADC暴險-非住宅區	150%	

註：1. 適用範圍為本國銀行新承作受限貸款。

2. ADC係指土地收購、開發及建築(land acquisition, development and construction)。

3. 不動產抵押貸款屬依都市更新條例、都市危險及老舊建築物加速重建條例或其他配合政府相關政策之重建案件，則不適用。

資料來源：金管會。

(三) 強化金融機構氣候相關風險管理及財務揭露

為推動「綠色金融行動方案2.0」所定永續金融發展核心目標，並強化金融機構對氣候相關風險管理及財務揭露，金管會近期主要措施如次。

1. 訂定本國銀行及保險業氣候相關風險財務揭露指引

金管會參酌國際主要做法¹²³，並考量我國金融機構現況，於110年11月發布「本國銀行氣候風險財務揭露指引」及「保險業氣候相關風險財務揭露指引」，要求本國銀行及保險業依規模及業務性質建立適切之氣候相關風險與機會之評估及揭露機制，從治理、策略、風險管理、指標與目標等面向揭露氣候風險之管理資訊，並訂定相關內部規範及機制，定期審視確保依循指引之規定辦理。前揭指引自111年實施，本國銀行及保險業應自112年起每年6月底前辦理前一年度氣候風險相關財務揭露。

¹²³ 例如金融穩定委員會(Financial Stability Board, FSB)氣候相關財務揭露工作小組(Task Force on Climate-Related Financial Disclosure, TCFD)發布之「氣候相關財務揭露建議」，以及各國金融監理機關相關指引規範。

2. 強化金融業氣候相關風險管理

為強化保險業因應氣候變遷風險之能力，金管會已採行措施如次：(1)要求保險業於其自我風險及清償能力評估報告，加強辨識氣候變遷風險之來源與型態；(2)將氣候變遷造成之巨災，納入產險公司壓力測試情境分析¹²⁴；(3)要求產險業與再保險業計算資本適足率時，就天災風險部分估算風險資本；以及(4)要求保險業應辨識及評估氣候變遷風險，並訂定適當之氣候變遷風險管理機制。

此外，金管會正研議將保險資本標準(Insurance Capital Standard, ICS)之巨災風險計提方法導入現行風險基礎資本(Risk-based Capital)制度，並規劃本國銀行辦理氣候變遷情境分析及進行壓力測試等作業，未來擬適時將金融業氣候相關風險壓力測試及資本計提規範導入現行制度。

(四) 逐步推動保險業新一代清償能力制度

鑑於國際制度對資產與負債之衡量方式均採公允價值評價，加以我國未來實施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7號「保險合約」(IFRS17)以公允價值衡量保險負債，將有助保險公司全面落實資產負債管理、增強財務體質及承擔各種風險能力，金管會爰參考國際保險監理官協會(IAIS)最新保險資本標準(Insurance Capital Standard, ICS)¹²⁵，發展我國保險業新一代清償能力制度，並積極爭取符合我國國情之ICS標準，預計比照IFRS 17生效日於115年同步實施。

ICS係以市價基礎衡量資產與負債，並依資本品質將自有資本區分為第一類資本與第二類資本，其風險資本計提方式以壓力情境法為主，風險係數法為輔，且納入對巨災風險及信用利差風險之計提，故與我國現行保險業風險資本額制度存在相當差異。鑑此，金管會自109年起至115年，分三階段時程推動新一代清償能力制度(表3-4)，包括在地試算(第一階段)、平行測試(第二階段)與接軌準備(第三階段)，以循序漸進導入之作法，使保險業順利接軌國際制度，且更合理反映經營風險。

¹²⁴ 依據金管會110年6月公布測試結果，產險業在壓力情境下之資本適足率為422.3%，淨值比率為30.06%，均高於法定最低標準，尚具足夠清償能力。

¹²⁵ 為增進各國保險集團清償能力之比較性，國際保險監理官協會(IAIS)於108年11月阿布達比年會，通過以公允價值衡量資產與負債之保險資本標準(Insurance Capital Standard, ICS)2.0版，自109年起進入5年監測期，114年正式實施。

表 3-4 保險業新一代清償能力制度之三階段推動內容

	期程	規劃辦理內容
第一階段 (在地試算期)	109年~110年	1. 試算評估衝擊影響。 2. 保發中心完成各ICS研究案。 3. 研議在地化監理規範。
第二階段 (平行測試期)	111年~113年	1. 三年平行測試：保險公司除按時提交RBC外，平行測試期每年提供1次以年度資料為基礎之新制度比率。 2. 過渡性計畫：依不同情境試算結果，衡酌我國保險業長年期保單特性並參考歐盟，研擬我國過渡性計畫。 3. 在地監理規範：評估符合我國保險業經營特性及產業現況之在地化監理規範。 4. 監理法規修正。
第三階段 (接軌準備期)	114年	實施新制度前之準備期間，提供保險公司檢視所有相關作業時間。
預計實施	115年起	以新制度比率作為監理要求指標。

資料來源：金管會。

(五) 外匯法規之修正

為順應經濟金融情勢快速變化，落實外匯管理及簡政便民，並協助銀行發展數位通路及以更彈性方式提供客戶多元服務，本行持續檢討外匯管理措施如下：

1. 110年6月修正「外匯收支或交易申報辦法」、「銀行業輔導客戶申報外匯收支或交易應注意事項」及「外匯證券商輔導客戶申報外匯收支或交易應注意事項」，修正重點包括：(1)將電子支付機構辦理匯兌業務納入管理、(2)本行得視經濟金融情況及維持外匯市場秩序之需要，以命令機動調整訂定申報義務人及特定匯款性質之每年累積結購或結售金額、(3)刪除利用每年得逕行結匯之金額結購，再結售時不計入當年累積結匯金額之規定、以及(4)放寬在臺第一上市(櫃)及登錄興櫃外籍公司原始外籍股東匯出售股價款之結匯申報無須本行核准。
2. 110年12月修正「指定銀行受理顧客透過電子或通訊設備辦理外匯業務作業要點」，修正重點包括：(1)放寬得逕行受理顧客透過電子或通訊設備辦理未涉及新臺幣結匯交易之承作對象、(2)明定新臺幣結匯交易達一定金額¹²⁶應即時徵提並確認相關證明文件、以及(3)受理顧客透過電子或通訊設備辦理外匯業務所產生外匯部位之拋補，改依銀行內部作業程序辦理。

¹²⁶ 係指銀行受理公司、行號結匯金額達等值100萬美元以上，以及團體、個人結匯金額達等值50萬美元以上。

3. 111年1月修正「銀行業辦理外匯業務作業規範」，修正重點包括：(1)刪除辦理一般匯出及匯入匯款、買賣外幣現鈔及旅行支票業務所涉確認顧客身分程序及憑辦文件，回歸相關法律規定及銀行內部作業程序辦理、(2)放寬辦理數位外匯存款帳戶之承作對象及擴增外幣貸款之憑辦文件、(3)增訂透過自動化服務設備受理顧客存入外幣現鈔及兌換臺外幣現鈔之交易資料應彙報本行、以及(4)明定於機場或其他臨時設置兌換點辦理小額¹²⁷外幣現鈔買賣，並已向本行報備簡化結匯及申報手續之銀行業，應報送資料內容之規定。

¹²⁷ 每筆未逾等值五千美元。